

29 MAY 19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鄴都縣縣政府廿四年
春季行政會議特刊

孫辭白署



MG

D693.62

1131

鄧都縣春季行政會議特刊

鄧都縣二十四年春季擴大行政會議特刊目錄

1. 各種章令
2. 辦事細則
3. 議場通則
4. 標語
5. 會員題名錄
6. 職員一覽表
7. 審查會議
8. 會議紀錄

一



3 1763 2012 9

章令

鄂都縣政府訓令各機關法國縣立中高各校及各區鎮鄉長鈞鑒照於四月二日起行政會議由為今遵事照得本府定期於四月二日召集機關法國各區鎮鄉長及在籍士紳在民樂園開本年春季行政會議廣集嘉謨藉臻上理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將提議事件預為籌備先期送交來府屆時赴會以便編入議事日程再公同討論事關政務改進切勿延誤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縣長孫醉白

鄂都縣政府公函請查照屆期赴擴大大行政會議由

逕啟者照得本府定期於四月二日召集機關法國各區鎮鄉長及在籍士紳在民樂園開春季行政會議以符定例藉廣嘉謨除分別函令相應函達

貴局煩為查照 屆期貴處是幸此致

貴會煩為查照 希將提議事件預為籌備先期彙案交會以便編入議事日程事關縣政無任盼禱此致

征收局 指導委員會 清共委員會 查緝處 國務委員會

縣長孫醉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鄂都縣政府公函約聘士紳參加行政會議由

逕啟者案查前奉

上奉通令各縣每年應開春秋二季縣行政會議各一次等因茲屆二十四年度開始關於地方庶政亟應力謀改進現定期於四月二日召集縣屬機關法團士紳及各區鎮鄉長假民樂園地點開本年春季行政會議共策進行稔知

台端學識優素隆望對於地方應與應革事宜必真知灼見成竹在胸如有建議之處務希於會議前三日即將議案送交本府總務科以便編入議程并望

台駕屆期責臨加以指導庶收集思廣益之效是所盼感此致

先生

縣長孫醉白啟 月 日

鄂都縣政府總務科函達行政會議事務所各員查照分別負責理由

運政者頃奉

縣長諭本年春季行政會議事務所定於本月三十日成立派江子茂為行政會議事務所主任楊純煥為副主任盧澤濃為庶務員文樹德周邦賢譚端甫劉東侯為招待員劉代五李篤之為紀錄隆武城劉子華為書記員務即分別通知等因奉此相應呈達

台端煩為查照屆期責臨負責辦理為荷此致

總務科 啟

三月

日

運政者 啟定於本月二日假民樂園開春季行政會議屆時務希

台灣臨時指導是為呈盼此致

五師機炮團團長 馮 陳

縣長孫祥白啟

月

日

鄧都縣政府二十四年春季行政會議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議根據國民政府頒布各縣政府每年應開春秋兩季行政會議各一次之規定成立定名為鄧都縣二十四年春季行政會議以促進縣屬政務共謀地方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會員遵照國府規程第二條之規定由縣府分別延請召集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縣政府總務教育建設財政各科科長 (三)團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及督察長
(四)党務指委會黨教育會農會商會工會各主席派代表一人 (五)各區團長各鎮鄉長 (六)縣屬各中級學校校長 (七)由縣長聘任縣中之士紳耆老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議除前之組織外因事實需要特為設置如左

(一)臨時事務所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紀錄二人書記二人招待員四人分司本會議一切文件之撰擬繕印保管等事及辦理日常庶務

(二)審查委員會以縣府秘書總務教育建設財三科科長及團委會副委員長縣長縣指委會為當然

審查員并得委託所聘顧問參加

第三章 審查

第四條

本會議之案範圍遵照 國府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屬於左列各事項者

(一) 國款預決算(二) 地方各機關各慈善團體各級自治預決算(三) 國務興革事項(四) 地方行政興革事項(五) 各機關團體建議事項(六) 縣長交議事項

第五條

凡議案應以書面詳具其條文及理由

第六條

凡議案先送事務所登記轉交審查委員會分別性質次第整理加具審查意見送由主席編入議程付議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提出於本會議之議題祇能決定其應否成為議案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為內容之修正

第八條

凡應經審查之案如未經審查手續本會議概不付議

第九條

凡議題在提案審查中或在本會未付討論以前者其提案人得具申請事由送請主席核准撤回之

第四章 會議

第十條

本會議照 國府規程第四條之規定以縣長為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議期定為兩日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一日或二日

第十二條

本會議每日常會時間定為午前八鐘起至十二鐘止每日審查時間定為午後二鐘起至

四 鐘止

第十三條

本會議依照 國府規程第七條之規定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但審查委員會應於會議前三日成立將各項提案提前審查始使彙編議事日程

第十四條

本會議之事項遵照法定動議討論表決之手續不得為隨意之談話

第十五條

本會議之案標明朗讀後出席者得指提案人說明其旨并得請審查員說明審查之經過及結果

第十六條

凡議案有關於出席者之本身事件該出席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七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依照 國府規程第八條之規定以第三條所列各員過半數之出席員多數表決之可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本會議之場規則除有特別宣告外其餘概遵照法定會議則辦理

第五章 編輯

第十九條

本會議應置會員逐日簽到簿一本速記簿一本決議錄一本審查報告簿一本議事日程簿一本分別編輯各項事務

第二十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將會議經過成績彙編專刊分送各會員并呈報 省府備查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本會議經費在財科經費項下運用支事竣作正報銷

鄂都縣行政會議議場通則

- 一、本會議之議場由主席簽定之
- 一、每次會議由事務所主任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如已足法定人數時即宣告開會
- 一、屆開會時到出席者聞振鈴聲須一律入議場不得入攜帶武器、吸菸、移坐交談、閱看非關於會議之文書、喧擾他人之發言或談案之朗讀、其他妨礙之動作及應行禁止之事項
- 一、討論議案時無論何人不得用鼓掌或其聲音表示贊否出席或列席者之發言不得超出議題範圍外之事項
- 一、主席未宣告開會前或已宣告散會延會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談案發言
- 一、討論議案時出席者須依次起立發言不得同時爭議
- 一、凡二人以上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先起立者先發言其同時起立者則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一、凡提案之說明或質疑或應答之發言至多不得逾十五分鐘討論者發言不得逾五分鐘逾前項發言時間者主席得宣告終止其發言
- 一、凡議題經相當討論後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無論何人不得再發言
- 一、討論結果如有數說時其表決順序應將與原案相差最遠者排次付表決各說之中有一說已經可決時其餘各說毋庸付表決
- 一、在議事進行中出席者於必要時請求退席須不影響於法定人數之決議

- 一、出席於本會者有遵守本會議紀律及會場秩序之責
- 一、出席於本會者其會議中有違背法規紊亂會場秩序者主席得警誡或制止之不從命時主席得禁止其發言
- 一、主席對於紊亂秩序之情節重大者經過交付審查程序後出席會議以出席者過半數以上之議決通過後照下列各項處罰之
 - 一、誦誡
 - 一、定之時日停止其出席及撤銷其出席資格
 - 一、照本條程序之議決時移付法庭審理
- 一、在縣駐地之會員無正理由繼續三日不出席經主席三函催請又不申述正當理由者得撤銷其出席資格
- 一、本通則自公布日實行

標語

1. 全縣行政會議以促進縣屬政務為主旨
2. 全縣行政會議是集思廣益造成興利除弊的機會
3. 全縣行政會議謀勤求民隱的嚆矢
4. 全縣行政會議是廉政公開的表現
5. 全縣行政會議是貫徹民治的精神

職別	號數	姓名
縣長兼主席	1	孫醉白
團長	2	陳慶光
副團長	3	馮騰蛟
征收局長	4	潘純毅
禁煙查緝處長	5	張翼
秘書	6	姚文翰
總務科長	7	樊晉絳

春季行政會議會員題名錄

6. 全縣行政會議是改造郵都的先聲
 7. 出席全縣行政會議的會員應本正誼的主張作精密的審核
 8. 出席全縣行政會議的會員應具高瞻遠矚的眼光作福國利民的建設
 9. 全縣行政會議不空尚理論要注重議決案的實施
 10. 要實現廉潔的政府必開全縣行政會議
 11. 要完成三民主義的政治必開全縣行政會議
- 培養地方的元氣解除民衆的痛苦是全縣行政會議責任

祖石委員會主任		指導會委員	教育會幹事	農會幹事	特業會會長	商會主席	公安局	督練長			委員	三縣聯團總幹	團務副委員長	教育科長	財政科長	建設科長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秦培吾	李伯崇	龔靜波	王志五	許生吾	盧景明	鄧汝錫	王桂孫	蕭孝仲	何渭濱	吳秉善	譚炳綸	周伯鴻	譚純剛	盧汝純	江子茂	林榮嘉

郵部康產季行政會議特刊

	士	審	主		紀	日	國	縣	適	縣		督		教	管	清
	紳	計	計		錄	報	書	女	存	中		學		養	獄	共
						社	館	校	女	校				工	負	會
						社	館	校	校	校				廠		主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任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劉	魏	許	張	劉	李	陳	胡	白	王	王	江	戴	秦	曾	郭	楊
靜	東	宗	鐘	代	篤	炳	東	定	詩	履	誠	德	鈞	澤	朝	道
齋	乾	禹	鐘	五	之	勛	瞻	遠	友	祥	龍	輔	陶	光	選	明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張萬生	李楫之	譚楷林	譚維新	李永煥	敖捷三	熊國賓	余達	湛澤	陳克成	魯瑞林	陳和卿	金耀廷	楊純毅	林植松	冉聚豐	周鴻葵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陳 淑 雅	譚 炳 綸	敖 岳 生	蔣 月 樓	姚 用 儀	鄭 濤 洲	冉 季 鷹	李 壽 丞	馬 保 卿	敖 建 五	楊 象 成	楊 鈞 輔	楊 建 勛	譚 梓 一	秦 卓 三	劉 位 三	朱 莘 甫

							教育委員主任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秦光軍	楊朝祿	秦逸塵	文蓬洲	蔣其賢	劉子成	殷勉齋	余鴻來	曾克文	楊鸞停	郎天德	教捷三	秦重九	向次五	楊克強	黎佐臣	陳蒂卿

鄂都縣春季行政會議特刊

飛龍鎮鎮長	副鎮長	十直鎮鎮長	副鎮長	社壇鎮鎮長								區團長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黃蘭軒	蔣粒民	文崇德	嚴紹陵	張錫九	譚鴻達	楊鈞平	郎瑞豐	周耿吾	黎佐臣	何渭濱	楊鼎臣	彭海洲	鄧保之	楊孟陶	彭子權	郎述堯

崇興鄉鄉長	副鎮長	保和鎮鎮長		副鎮長	奉威鎮鎮長	副鎮長	樹人鎮鎮長		副鎮長	金盤鎮鎮長		副鎮長	名山鎮鎮長	副鎮長	永興鎮鎮長	副鎮長
126	125	124	123	122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110
楊慶	盧煥章	劉洋倚	陳和聲	鄧保之	李義村	劉誠齋	何紹晉	劉質彬	戴紹伯	蔣定國	曹北材	曾裕光	劉代武	陳鍾文	江至善	易洪鎧

鄂都縣春季行政會議特刊

仁沙鄉鄉長			白和鄉鄉長			青泰鄉鄉長		理明鄉鄉長	關峯鄉鄉長		三元鄉鄉長		雙龍鄉鄉長		大堡鄉鄉長	
143	142	141	140	139	138	137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129	128	127
蔣哲先	余子霖	隆銀之	楊君琪	何羽儀	黃海雲	文海門	古茂森	楊偉之	傅慶豐	楊孝平	羅維中	李秀生	蔣淙	蔡吉安	鄒集之	舒海泉

核頭鎮鎮長				崇實鎮鎮長		副鎮長	栗子鎮鎮長	高家鎮鎮長	湛普鎮鎮長		副鎮長	色鸞鎮鎮長		副鎮長	雙路鎮鎮長	
160	147	148	157	156	155	154	153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146	145	144
劉孟屏	孫指南	熊叔堯	冉竹堂	郎興祿	何兆麟	彭信齋	雷澍柏	王天一	譚青雲	黃德倫	李少英	譚和笙	李楚材	金旭初	王特生	彭俊三

鄂都縣春季行政會議特刊

大極鄉鄉長			洋渡鄉鄉長	太運鄉鄉長	龍究鄉鄉長		營台鄉鄉長			三堤鄉鄉長		興義鄉鄉長	佛建鄉鄉長			滙南鄉鄉長
177	176	175	174	173	172	171	170	169	168	167	166	165	164	163	162	161
馮正昌	秦峻堂	余閣卿	陳一德	譚子敬	楊仲斧	封墊安	彭志誠	陳慶雲	王家先	楊栗臣	陳尚書	周陔高	周晏清	許農初	冉保仁	王植榮

鄂省春季行政會議特刊

龍沙鄉鄉長		中益鄉鄉長			平安鄉鄉長			德建鄉鄉長			登龍鄉鄉長		武平鄉鄉長		三建鄉鄉長	
194	193	192	191	190	189	188	187	186	185	184	183	182	181	180	179	178
孫茂林	傅必先	譚煥昌	楊光月	何洪恩	張叔堯	周治善	郎炳昌	郎子賢	張佐卿	程心虞	董瑞林	彭佐澤	唐片言	曹舉卿	張禮臣	敖榮廷

鄂都縣春季行政會議事務所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備
縣長	孫 醉 白	財政科長兼任
行政會議事務所主任	江 子 茂	財政科文牘兼任
副主任	楊 純 淑	財政科文牘兼任
庶務員	盧 澤 濃	財政科庶務兼任

栗汝鄉鄉長	195	何朝友
三會鄉鄉長	197	劉興根
黃河鄉鄉長	198	余永賢
三會鄉鄉長	199	王德華
黃河鄉鄉長	200	周朝文
廟子鄉鄉長	201	冉魯卿
三和鄉鄉長	202	李明節

書	速					事務員
記	記	員				員
劉子華	隆武城	劉代武	李篤之	文樹德	譚端甫	周邦賢
全	縣政府書記兼任	名鎮鎮長兼任	工會主任兼任	團委會助理員兼任	縣政府科員兼任	團委會勸辦員兼任
						財政科科員兼任

審查委員會

時間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午前十鐘

地點 縣政府聯席辦公廳

主席 縣長孫醉白

出席人 譚純剛 盧汝純 樊晉慈 江子茂

譚炳綸 龔靜波 林梅蓀 鄧汝錫

劉代武 李篤之 蔡培吾 (審查內政財教建國各議案)

鄂都縣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二日春季行政擴大會議特刊

時間 四月二號午前八鐘

人數 一百二十八人

主席 縣長孫辭白

紀錄 李篤之

劉代武

開會儀式

1. 全體肅立

2. 主席就位

3. 會員就位

4. 駐軍長官就位

5. 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6. 恭讀總理遺囑

7. 靜默三分鐘

8. 主席報告開會理由

9. 請駐軍長官致詞

10. 禮畢

11. 攝影 禮成 閉會

主席報告開會理由

醉白春為鄂人公僕蒞事以來時逾八月此八越月中徒以大江南北兩岸逆敵猖獗迫於時勢脫於財力人民時苦征徭而一切政治設施未能舉辦於萬一撫躬自思時深內疚惟查鄂邑曩歲迭遭兵燹頻年復罹旱災民間疾苦醉白素所深知撫字為懷恆思追攀往哲故於百孔千瘡中務竭棉力所能與此邦四十萬民眾共謀休養生息成敗利鈍均非所計耿耿此心當為都人士所共鑒也茲於本月二日特遵照 國府行政會議規程召集春季行政會議與諸君子濟濟一堂共抒籌策其意義約有兩點一檢討過去一切工作過去一年中之鄂都政治如建設如團務如教育如財政其概況如何且問題要在均當為整個之報告昭示邦人相與明瞭於抗闕暨各鎮鄉間隣之實際情形既不可袖手旁觀徒肆譏彈亦不得噤若寒蟬無所建白蓋過去之一切設施苟有不愜人意之處在執事者固當懲前毖後引為殷鑒在旁觀者亦宜不憚煩勞善言忠告如有成績當共謀獎進之如有問題當共謀解決之如此而鄂都政治之進展不難有一日千里之勢矣二決定將來設施計劃縣府秉承 上級機關施政總要切實執行自不能有所歧異惟關於本縣應興應革之特殊情形亦宜博訪周諮察納雅言集眾思以廣忠益策群力以赴事功此固非例行公事所可同日而論也 國府明定每年召集行政會議兩次即此意耳蓋縣屬之各項問題自屬千頭萬緒若無整個計劃將致一籌莫展而此整個計劃原即所以解決各方之各個問題尤須於此會萃一堂之便提示於大眾貢獻於大眾詳細討論製成議案計劃已極周詳施行

當屬順利其能增進行政效率福利鄖都民衆也必矣加以省府成立百度維新本縣各級人員均在省府指導之下必應改良更張努力邁進所有提案一經議決務期貫徹始終切實奉行則此一度會議收效自宏而縣治前途庶其有焉

討論案件

1. 內政
2. 財政
3. 教育
4. 建設
5. 團務

鄧稼諤會政行李春都鄧

內政

目錄

1. 各鎮鄉各級團務人員務須奉公守法滌除舊習厲行廉潔案
2. (1) 厲行新運案 (2) 成立檢德會案 (3) 建設各鎮鄉及各區高小學校實行提倡新生活以期普及案
3. 二十四年秋收後一律實行照案辦理積谷案
4. 遵照中央明令公務人員應首先戒除鴉片煙以為民衆表率案
5. 各鎮鄉公所設立強制戒煙會案
6. 誠善堂禮福會兩慈善團體之新定章程及其他經過事實案
7. 實行保障公務人員并分別獎懲案
8. 就每年擴大行政會議期內成立地方自治討論會以期澈底解決地方一切實際問題案
9. 總務科書記處添員加薪案
10. 編製公民須知鄉閭長須知以期促進自治效能案

各鎮鄉各級團務人員務須奉公守法務除舊習厲行廉潔案

(理由) 各級團務人員均屬本縣各鎮鄉領袖人物即應勤慎將事潔身自好無負本府之委任人民之期許查縣屬團保固多奉公守法然亦間有不肖之徒昧於事體或濫用職權魚肉鄉黨或存心貪冒有壞官常知法乃竟犯法治民而反害民興言及此殊堪痛恨自今以後各宜洗滌前非糾正積習熱心公益保衛桑梓否則一觸刑章必罹重咎本府惟當執法以繩固不能為之曲宥也

(公布案) 全案由縣府通令恪遵

主席發言：近批密報及調查所得例如私擅逮捕跟押濫費作威作福魚肉鄉民等屬於濫用職權者請執會犯壽酒放大利借款不還私籌雜費浮收勒派屬於存心貪污者甚有勾結委員警丁藉端誣詐指官招搖或扶嫌誣陷故入人罪種種繁難以言盡總看一意務除舊習革面洗心現在 省府成立業經通令各縣長本年 省府明令不得擅籌一欸今後各鎮鄉亦然未奉本府明令不得私籌分文再者厲行廉潔本縣府以身作則首先恪遵各鎮鄉如敢再有違犯本府定即執法以繩決不寬縱原宥

八 厲行新運案

(理由) 竊自

蔣委員長在南昌軍次鑒於民族墜落民德頹喪乃提倡新生活運動曾以其組織綱要及各項演講

通行海內聞者風從誠以禮義廉耻國之四維值此國勢凌夷赤匪披猖之際凡我國人自應臥薪嘗胆濟厲精神藉以發揚民氣復興中華鄧邑地處大江尤當急起直追不落人後擬由縣屬機關盡力倡導遵照新生活運動綱要簡章及中心準則俾一般民眾均能努力備率期於實踐

(辦法) (一) 赴各鎮鄉長會年一堂之際就近聯合各機關各法團各學校決定新生活之先決條件共同切實遵行(先從清潔守時等做起) 第二步擴大宣傳喚起民眾緊要後處

(二) 運動方針及宣傳綱要由縣指導委員會詳密規劃

成立儉德會案

(理由) 近頃以來國家多故災患頻仍民生凋敝物力艱難自非全國上下厲行節約屏除奢華不足以培元氣而挽危亡乃查鄧邑婚喪之慶賀喪病之慰弔歲時之饒遺朋類之宴會猶多鋪張揚厲踵事增華若令長此推移此風不戢浮靡之德日漓侈靡之習日長國民經濟瀕于破產社會狀況失其平衡瞻念前途令人心悸亟應提倡節儉矯正積習惟厲行節約固非徒託空言可以達目的亦非個人崇尚所可維持必須集團一致最密組織通力合作共策進行眾志成城收效自易茲特遵照各上奉訓令或另成立儉德會或併入新生活運動會特擬定暫行條規共十七條是否可行請付公決

鄧都縣儉德會暫行條規

第一條 本會為崇尚節儉增加生產起見特依批 四川省政府通令擬定暫行條規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會地點成立於縣政府

第三條 本會以駐軍高級長官縣長為正副主席各機關法國學校在職人員暨地方士紳均為本會之員如有尊崇儉德能廣為宣傳者亦得為本會之員

第四條 距城較遠各鄉鎮得設立分會以當地紳民及學校教職員為會員并公推政成碩望或團體人員為分會正副主席

第五條 本會成立後須擬具公約報由本會備查但須以勸導為宗旨不得施以強迫

第六條 本會及各分會之員須以身作則并負對切勸導盡力宣傳之責

第七條 本會及各分會之員衣食住三者及其他應用器具概用國貨以示崇儉而免耗費

第八條 本會及各分會之員不得作不正當及消耗最大之娛樂如嫖賭煙酒等類

第九條 本會及各分會之員不得常為無謂之宴會如遇必須應酬時其席棹不得超過四元以上并不得摻用國外海味以示限制其尋常宴客尤以蔬菜為適宜

第十條 本會及各分會之員如遇婚嫁喪葬等事應廢除一切繁文

第十一條 本會及各分會之員如遇婚喪慶吊等事致送禮物從五角起至多不得超過四元以資節節貧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會成立後須召集各會員各學校學生及民眾舉行運動大會一次為擴大之宣傳俾一般民眾明瞭其節約對於個人及社會國家之利益

第十三條 本會各會員及分會按月須將會務進展情形報由本會查核

第十四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致核各會員及各分會對於會務是否進行以便設法推廣其期間

由正副主席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於推行全縣後須創設儲蓄銀行及產業合作社或其他性質相同之機關將各會員

每年節約之費增加生產事業以引起其節儉之興趣

第十六條 本條規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召集各會員酌量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規須呈由

四川省政府備查後施行

3. 建議各鎮鄉及各區高初小學實行提倡新生活以期普及案

(理由) 慨自政綱解紐邦統橫流以數千年禮教文明之邦竟喪絕固有道德之本故談平等自由毀滅

禮義廉耻四維不張國亡遺孽

蔣委員長有鑒於茲倡立新生活塔運動籌畫而一呼衆山皆應惟通都大邑固已積極進行而僻壤窮鄉

尚難週知則致茲擬請由

縣府通令各鎮鄉長及各區高初小學教職人員隨時負責提倡以身作則廣為開導以期善政普及

力挽頹風其進度迅速者由

縣府傳諭褒揚如奉行不力者嚴予懲處呈請可行請

大會公決

提議人 江子茂
贊成人 鄭汝錫

盧景明
胡東曉
楊純嘏

鄧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宣言

各界同胞們：

近百年來，中國民族在帝國主義侵略壓迫之下，一般國民生活型態之趨於低落，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事實。世界各國都在急劇地向前發展，而中國則遲緩、停滯，甚至倒退，無從獲得向現代國家發展的途程。這情形，我們正不必為自己諱言。我們要勇於承認錯誤，同時要勇於設法改正這錯誤問題擺在我們面前的是：我們將怎樣復興中國民族，將怎樣去挽救中國民族的厄運，世界上有許多先例明白指示出：如果一個落後的民族不圖上進，其前途只有滅亡。我們能夠坐視我們這具有五千年歷史的民族一旦淪落嗎？如果不，那麼必須起來，努力謀民族的復興。

中國民族的復興運動，在蔣介石先生領導之下，我們獲得偉大的啟示，必須以新生活運動為開始的基本工作，這就是本會發動這個運動的意義。『新生活運動』的意義，由蔣介石先生在南昌幾度的演詞中，歸納的說起來：其要義即為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人生的衣食住

行。必具備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四個條件。始能合於禮義廉恥。我們中國失去活潑的生活力。由來已久。推原其故。是由散漫。垢污。雜亂。奢侈。四種惡習所致。蔣介石先生提倡的新生活運動。即在化散漫為整齊。化垢污為清潔。化雜亂為簡單。化奢侈為樸素。惟其能改變生活之方式。乃能恢復民族之生活力。惟其民族之生活力恢復。乃可以語民族復興。當茲民族精神不振之日。新生活運動確為中國民族迫切之要求。確為時代精神之表現。確為目前救國建國復興民族最有效之運動。

新生活運動的對象。不待說自然是全中國的民衆。但我們知道下層社會是大多數的民衆們。他們的生活是極簡單。而中上等社會的人衆們。却是窮奢極慾。瑣逸邪蕩。人家說我們的生產是十八世紀的手工業。而消耗則較歐美工業國有過之無不及。所以降低中等以上的生活水平線。也是新生活運動的主要目標之一。但這兒全賴有智識的中上等社會人士。有深切的覺悟與認識。而毅然決然實行簡單儉樸的物質生活。去求精神方面高上的利他的奮鬥生活。古人告訴過我們。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移風易俗的責任。完全繫於你們上中社會人士的肩頭。當然新生活運動的最終目的。仍應在普及一般人民。使中國民族整個的實現革命國家應有之新生活。

新生活運動的目的。我們要知道。就先要研究中國民族的現狀。孫中山先生告訴過我們：中國民族是處在次殖民地的地位！中國民族既處在這種危險艱難的地位。愛國是人人同具的心願。救國是人人的共同責任。新生活運動。就目的方面說。就是一種撥亂反正起死回生的救國運動。

新生活運動的推行，是要人們將日常的衣食住行待人接物的實際行為，養成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的習慣而納入孔義廉耻的規範之中。所以他不在說而重在做。不在個人做，而重在大家做。不在大眾一時高興做，而重在永久願意做。在目前做此種運動，不但需要宣傳，而且需要示範。需要教導，需要干涉和強制。不但推行于城市，而且要普及到鄉村，必如此這個運動才能深刻化、普遍化、持久化、漸進，由生活習慣而形成生活型態。

各界同胞們；現在新生活運動，已經熱烈地迅速地開始舉行。本會謹以十二萬分的熱忱，號召郵部四十萬民眾，一致起來，自動革新。各界領袖與負有責任的同胞們，尤其要以身作則地發揚新的精神，推進新的事業，改進新的社會。只有這樣，才能適於現代的生存，才不愧為文明國家的國民。才能表現我們全體國民高上的智識與道德，才能振興我們頹敗消沉的民族。同胞們；其速興起！

二三·五·二八。

新生活須知

一 規矩

衣服要整齊。鈕扣要扣好。帽子要戴正。鞋子要穿好。吃飯要規矩。座位要端正。飯屑不亂拋。碗筷要擺好。喝噴勿出声。房屋要整理。牆壁勿塗污。家具要簡潔。居家要清靜。行生要正直。眼要向前正視。約會要守時刻。等人家說完了再說。隣人失火要去幫救。人有喪事勿嬉笑。別人打架要勸解。見人跌倒要扶救。開會看戲要靜肅。不要開口罵人動手打人。凡

事要講道理不要吵嘴。坐車坐船不要高声談笑。飯館茶店不可大声喊叫。說話態度要和氣。走路要靠左走。走路不可吸煙。走路不吃東西。走路不要大喊。走路時誤碰別人說「對不起」。車站買票要一個一個順着走。上下碼頭上下車船一個一個順着走。早晨相見要說「早」。相別之時要說「再見」。不要去賭博。不吃鴉片煙。拾到東西交還原人。愛惜公物。廢物利用。升降國旗要敬禮。唱國歌要起立。見了長輩要敬禮。對於婦孺要禮讓。上下船車要幫助婦孺老弱。要孝順父母友愛兄弟姊妹。集會場所要脫帽。進了房屋不帶帽。對朋友要講義氣。做買必須公平。無謂應酬要減少。婚喪喜慶要節儉。

二 清潔

早起早睡。臉要洗乾淨。手要洗乾淨。要漱口要洗頭。要吸新鮮空氣。頭髮要梳理。指甲要常剪。常要洗澡。衣服要乾淨。衣服破綻要補好。被褥要常常洗。小孩要乾淨。不要吃吃零食。物不潔不食。水不沸不喝。不酗酒。不吸煙。房屋要常常打掃。溝渠要常常疏通。窗戶要多開。桌椅要乾淨。廚房要乾淨。碗筷要乾淨。廁所要乾淨。蒼蠅要撲滅。老鼠要捕殺。蚊子要撲滅。不要到處吐痰。不要隨地小便。垃圾倒在垃圾桶。字紙不去馬路上。果皮不要隨地亂拋。晒衣服不掛在街上。廣告不亂貼。要種痘防疫。車站碼頭要清潔。公園戲院要清潔。飯店旅館茶店要乾淨。洗澡堂理髮要清潔。家裏天天要打掃門口的街道。人多的時候要講究個人的清潔。

郵部春季生活運動促進會製

四川鄂都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四川鄂都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第二條 本會以提倡改進日常生活使合於禮義廉耻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鄂都縣各稅關公務員各團體職員各學校教職員為當然會員其他能遵行本會

規則且經會員一人以上之介紹不分性別職業均得加入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應將並力行下列信條及戒約

甲信條

- 一、愛國愛群
 - 二、崇尚禮義
 - 三、尊重廉耻
 - 四、勇敢奮發
 - 五、刻苦耐勞
 - 六、遵守時間
 - 七、嚴守紀律
 - 八、注重體育
 - 九、服用國貨
 - 十、厲行清潔
- 整齊 簡單 樸素 迅速 確實 六項原則

乙戒約

- 一、不懶惰
- 二、不失約
- 三、不苟取
- 四、不飲酒
- 五、不吸煙
- 六、不賭博
- 七、不治遊
- 八、不納妾
- 九、不奢侈
- 十、不說謊

凡違背右列信條戒約者由本會會議分別輕重處分之

第五條 本會會員有互相砥礪監察輔導之責任

第六條 本會之經費由參加之各機關團體學校共同担任之

第七條 本會以理事會為執行機關設理事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理事會由各理事互選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綜理全部工作之規則

策進事宜下分左列四組

一 總務組 二 宣傳組 三 糾察組 四 訓練組

第九條 本會以監事會為監督機關設監事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十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 人由理事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代表大會提議補充或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經大會通過時施行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 三案合併討論並將 國府提倡新運各項規程切實公布以期貫徹尅日成立新運分會以資督率

(決議) 由籌指委會主持將去年已成立之新運促進會重新整頓遵照規定努力定行以期普及

二十四年秋收後一律實行照案辦理積谷安示

(理由) 查常年社會之制法良善美利精與窮鄙邑舊有倉儲原非少數惟自鼎革以還迭經兵燹喪失殆盡以致連年荒歉無法賑濟縣長去歲到任即以倉政關係民生不能任其廢而不舉爰經召集臨時行政會議一致主張勸募并斟酌地方情形擬定派募辦法及保管條例通令各鎮鄉遵辦并分呈報 二十一軍部暨 民政廳備查各在案惟以縣屬各地迭被旱災民間担負又異常繁重以致訖未奉辦茲擬自二十四年秋收後一律定行照案辦理以備荒歉而利民生用特提交會議表決

行

(辦法) 於二十四年秋收後各鎮鄉遵照前次頒發積谷辦法就是行租谷百分之二為起征標準并查

典管理倉谷條例達達本地殷實富紳為保管委員及監察委員各負保管監督之責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由縣府通飭各鎮鄉切實遵行

(決議) 原案通過由縣府重申前令并決定主要各點如次：1. 以五石起碼抽收百分之二 2. 糧戶收租總額不滿五石者方不抽收 3. 一人有五石以下之租數處統計仍在五石以上者仍須照抽 4. 保管人須選地方殷實富紳並請縣府委任 5. 保管人每鎮鄉一名以專責成但地域遼闊者得由保管人自行委託分管人負責保管惟對縣府負責者仍為保管人一人 6. 每鎮鄉除保管員外另選正紳二人為監察員以資監督而杜侵漏

4. 遵照中央明令公務人員應首先戒除鴉片煙以為民衆表率案

(理由) 則徐有言煙不禁絕數十年後國日弱民日貧不惟無可籌之餉且無可用之兵今中國去則徐之時不過百年其國民如何其兵餉又如何誠不出則徐所料而尤有甚焉於此可知煙之為害大且烈矣煙之未禁不可其理亦至明矣且禁煙莫若自禁吸始禁吸又莫若自公務人員始蓋公務人員為人民之代表風行草偃則收效於人民自易正己有方然後施以政治力量強制執行則普遍禁吸是不難矣故 中央有鑒及此乃通令全國一體遵照并規定辦法在案本來政府命令行事勿庸會議不過事屬創舉又非群策群力不易為功今之提請

大會討論者即此意耳

各鎮鄉公所設立強制戒煙公會案

(理由) 查鴉片流毒最烈且深盡人知之盡人能言之蓋緣嗜此者不特影响身家與敗且關係國際強

弱政府歷經示禁人民率等具文茲值川政革新對於禁煙法令尤為急切徒恃懲儆寔苦難週茲擬由縣府通令各鎮鄉長除夙有嗜好者先自戒除外須尅日就該公所組織戒煙公會即以各該鎮鄉長為會長飭令各該管鄉民到會登記登記後即開鄉民大會由會長曉以利害勸令戒除在家資饒裕者固不感醫藥之困難而貧苦流氓之輩有是心而無是力者則由該會設法募捐施藥強制戒除并於限期隨時查驗如有名戒而實未戒或已戒而復再吸者得由該會送請縣府嚴究是否可行請

大會公決

建議人 江子茂

贊成人 楊純淑

鄧汝錫

胡東曉

(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會主以不另籌款為原則第此案省府已有通令應亟認真實行

(決議) 由縣府草擬戒煙公會章程則通令施行公務員照省令限三月內一律戒除

誠善堂種福會兩慈善團體之新定章程及其他經過事實案

(理由) 查隸屬應有慈善團體只誠善堂及種福會誠善堂財產在五十九元以上種福會財產在五十九元以下而其慈善事業皆是以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救助事項為目的適有合於民國十八年中央政府所公佈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誠善堂成立於前清光緒五年當時縣正堂何與孫曾經營奉四川總督部堂丁批准有案種福會成立於前清道光二十二年當時縣正堂姜廷燦亦曾於縣衙門存案備查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載有慈善團體法施行凡依舊有法規所組織之慈善團體應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等語現在我國政權統一法令有效汝錫等經營全務雖護有責難將誠善堂種福會兩慈善團體之新定章程及其他經過事實印訂成冊擬請縣政府核轉備案以期穩固而垂久遠是否有當請付公決

提案人 鄧汝錫
胡東瞻

(決議) 原案通過章程呈送縣府切實審核修正適當再轉備案

實行保障公務人員並分別獎懲案

(理由) 查公務人員獎懲條例早經

上舉通令在案惟近年公務人員動遭攻訐雖其間不無不肖而實際亦不乏控誣致令狡黠者不惜依阿取容廉正者遂致灰心放棄地方事業何堪設想擬請

縣府嚴重取締凡有擅發傳單捏詞誣毀快私忿立予傳案對簿定究虛坐俾公務人員確得保障而好事攻訐者亦知所警惕是否可行請

大會公決

建議人江子茂

贊成人林梅蓀

盧汝純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由縣府通令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就每年擴大行政會議期內另成立地方自治討論會以期澈底解決地方一切實際問題案

(理由)查現行制度：每屆會計年度之始，各縣均應舉行擴大行政會議一次，藉以審查及策進繼往開來一切縣政事宜。法良意美，無逾於此，第以奉行以來，各出席會員，或以議而不決，抑以決而不行，於是相與敷衍，視為具文。每一尋繹歷年各提議案，則類多不屬於公

布，即屬於法令。甚有過去所提議決議者。今則重行付議，年復一年，况愈下。既不足以圖政策進行政之效率，尤非發揚民主政治之初意。挽救之方，除亟謀健全擴大行政會議外，並擬於會議期內另成立一地方自治討論會。其辦法如次；

(辦法)

(1) 本會為促進行政效率，得包含於擴大行政會議期內酌量時期先後舉行之。凡出席行政會議之會員及各界民眾自動參加者，均為本會之員。但主席須由會員中推定之。

(2) 本會討論事項，完全屬於地方自治，奉行公務，民間隱情，及某鎮某鄉特殊事件之一切實際問題，以期澈底解決。不尚形式，不務高深。

(3) 本會得接受行政會議不能解決或糾紛大大之一切議案。

(4) 本會得補充行政會議之未盡未善或窒礙難行之一切決議案。

(5) 本會係屬討論及研究性質，應將討論結果全部供獻於政府，以資採納。并一面印製成冊以饗眾人。

(6) 本會如項起擬簡章及其他未盡事宜，得根據上述各點及普通會法令。臨時酌量擬定之。

提議人 林梅兼

附議人 盧汝純

樊晉絃

秦培吾

李萬之

戴德輔

譚純剛

江子茂

(審查意見) 本案所擬辦法尚切實際從下年度行政會議起姑試行之如確有效益得繼續貫徹以收

策進行政之效率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總務科書記處添員加薪案

呈為事繁人少呈懇添員加薪以利辦公而資養廉事切行政部份原係辦理各上峯各鄰封各稅關法
國及各鎮鄉往來一切文件在前政治未就軌道省府未歸統一之時凡有省府及民廳文件多未辦理
至於鄉屬直接政府僅有一城十鄉雖改為七區十二鎮所以陳前縣長結先於行政會議決定為五人
月共支薪洋八十九元現奉

上峯通令裁併區制劃併縣屬為四十六鎮鄉直接政府兼之省府成立全省已歸劃一所有省府及民
廳頒發一切文表均須辦理往來文件較前增加數倍而辦公職員仍前五人分布難週大有應接不暇
之勢一旦違誤各將誰歸各職員伏案終日月薪僅為十餘元伙食在內值此生活增高薪水薄弱莫難
養廉是以呈請

鈞座俯准添設錄事并懇加薪以資辦公而利進行可否之處靜候

示遵謹呈

縣長孫

總務科書記長陸武城

(審查意見) 原案自屬實際情形惟值此公款拮据定無法挹注如果公務紛紜得准添設錄事一名以資調濟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准添錄事一名并添月薪洋十六元由縣長就原有錄事合併改核分別遞補

編製公民須知鄉閭長須知以期促進自治效能案

(理由) 鄉村民智不開風氣閉塞鄉閭長良莠不齊不可諱言以為應由政府編製極淺顯文句之鄉民須知鄉閭長須知規定若干錢一冊分發各鄉鎮然後派員改試鄉民同鄉閭長等是否實行是了
解以為此舉於推進政治必收宏效是否有當恭請

公決

提案人 楊露停

孫茂林

譚熾昌

贊成人 譚慕龍

鄒玉堂

(審查意見) 本案理由至為適宜擬由縣府團委會從速編製分發以資推行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再惠知

郵都島春學行政會談特刊

財

政



1. 各鎮鄉臨時各牧必須就地籌派者非經呈准縣府分別性質發給收據不得擅向民間征收分厘案
2. 征收局提議追收歷年軍糧各項欠牧案
3. 派公正紳分赴各鎮鄉分別結束各牧舊欠以資整頓而期刷新案
4. 郵都蓮格應由郵都收稅案
5. 十一區一石邑谷應作一石谷子計報案
6. 提議整理廿四年以前各項欠牧案

各鎮鄉臨時各款必須就地籌派者非經呈准縣府分別性質發給收據不得擅向民間征收分厘案

(理由)查鄂邑在甫征收各款概係雜籌毫無收據不肯團保因得從中舞弊或虧挪公款徒飽私囊或巧立名目額外籌派政府未能查察實日以叢生現經縣局加以整頓所有根收概係直接征收一矯從前雜收積弊廓而清之并製發正式收據藉免濫濫惟查各鎮鄉間有臨時開支各款如前次派送丁夫之旅費安家費之類勢必就地籌派以應急需但須擬具計款書表呈請 縣府察核如認為正當開支始由府發給收據否則不得向民間征收分厘也

(辦法)各鎮鄉遇有臨時各款必須呈請本府核准籌洋若干發給三联收據始得就該管富紳推籌并應將出收富戶先行造具榜示印張貼并造具清冊呈報備查

附三联收據式樣

存 根	
鄂都縣政府 為存根事業據 應向該管富紳推籌業經本府核准推籌洋 元 富戶先行列榜張貼并造具清冊呈報備查外茲據 閣 隣富戶 敬來生洋 元合行填截存根為憑須至存根者 縣長 公科長	呈以該鎮 鄉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日

存照

鄧都縣政府 為存照事案據 鄉鎮長 呈以該鄉
 應向該管富紳推籌業經本府核准推籌洋 元 角除飭將出款
 富戶先行列榜張貼并造具清冊呈報備查外茲據 同 隣富戶
 歐來生洋 元 角 合行填給存照為免須至存照者
 縣長
 主科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收據

鄧都縣政府 為發給收據事案據 鄉鎮長 呈以該鄉
 應向該管富紳推籌業經本府核准推籌洋 元 角除飭將出
 款富戶先行列榜張貼并造具清冊呈報備查外茲據 同 隣富
 戶歐來生洋 元 角除填發存根存照兩摺外合行發給收據為免須
 至收據者 右給出款富戶
 縣長
 主科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切實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實行

征收局提議追收歷年軍糧各項欠款案

(理由)奉令加緊追收歷年軍糧各項欠款六萬餘元案

查前奉 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校財電飭於電到後一月內加緊催收歷年軍糧各項欠款六萬餘元悉數掃解當時地方人士以為 省府曾有以前報稅尾數被團保捏存者應予追收實欠在民者即予豁免之通電本縣積欠或可遵准豁免非本局暨縣府奉到

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校財電開本府通電各縣田賦一年一征并附征三年倍軍費所有從前征收未完各款悉予豁免係指最近接收縣份而言詳查以前廿一軍糧稅早定一年四征舊欠自不在豁免之列仰即遵照并錄電布告週知為要等因當予分別令告在案是鄭都既非新收縣區積欠唯蒙豁免且奉令催收在前定限又僅一月欠鉅限難任再延茲經本局將屬各該鄉鎮積欠歷年軍糧各款詳細數目另表附發清確表列飭知惟查積欠各款并非全欠在民其被不肖團保收捏未繳者實居多數為時既久稽改殊難不有詳覈之清釐難期涓滴之無漏擬由縣局派遺公正幹員分赴各鄉鎮飭該現任鄉鎮長併已經交卸而曾經手之各屆鄉鎮長携同本款簿摺繳收領得之正式收據等復由各該鄉鎮人民公舉公正士紳二人或四人當同迎款清查俾使已收未收各款一目了然清確之後其欠在民者當然由委員會同鄉鎮長尽力催收其確被捏存者即由委員飭其立限清繳統限於一個月內悉數掃清以免轉解備紳民玩違逾限拘案罰究備控收之鄉鎮長玩違逾限則除拘

進款外并照清賬暨侵佔公款各律論罪再委員將某一鎮鄉清查竣事即一面將未收款目榜示一
面鳴鑼宣告使民不知悉而免鎮鄉長朦蔽是否可行提付公決

局長潘純報

鄂都縣徵收局會計股造報二十四年二月份各鎮鄉欠繳各稅數目總表

款別	一月底結欠	二月份收數	二月底結欠	備
軍糧舊欠	一二七〇〇	無	一二七〇〇	八六五
查驗印房契納印花	三五八五〇	無	三五八五〇	三五八五〇
安川糧稅	三八二一九九	無	三八二一九九	三八二一九九
廿三年下季糧稅	四三七九一〇	無	四三七九一〇	四三七九一〇
廿三年一次糧稅	一一六二二五〇	無	一一六二二五〇	一一六二二五〇
廿三年二次糧稅	七一八〇五四	無	七一八〇五四	七一八〇五四
廿三年三次糧稅	四四八四〇一七	無	三三八四〇一七	三三八四〇一七
廿三年四次糧稅	三三三七六四九一	無	三三三七六四九一	三三三七六四九一
廿三年上季劃費	一一七五四	一一三五〇	一〇六一九	三二四
廿三年下季劃費	七四四〇	二二九九四	五〇四六	〇〇〇
合計	七六二五三八三〇	七〇七二五〇〇	六九一八六一三三	一三三

鄂都縣征收局會計股造報二十四年二月份各鎮鄉欠款表

鎮鄉名稱	別	一月底結欠數	二月份收數	二月底結欠數	備
名山鎮	安川軍糧稅	五一七五〇	無	五一七五〇	
	廿三年下季糧稅	五一七五〇	無	五一七五〇	
	廿三年四次糧稅	五一七五〇	無	五一七五〇	
	廿三年上季劃赤費	一五〇〇	無	一五〇〇	
	廿三年下季劃赤費	一三八〇	八八〇	五〇〇〇〇	
合計	單糧舊欠	一九六〇二二	無	一九六〇二二	
	軍餘田房契印花	三五八五〇	無	三五八五〇	
	安川糧稅	五〇〇〇	無	五〇〇〇	
	廿三年下季糧稅	三八六一六〇	無	三八六一六〇	
	廿三年四次糧稅	三九七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九二五〇〇	
	廿三年上季劃赤費	四三一〇〇〇	無	四三一〇〇〇	
合計	單糧舊欠款	五五三一六八二	五〇〇〇〇	五五三一六八二	
	軍糧舊欠款	五五三七五九	無	五五三七五九	

致

合計	廿三年上季劃未費	" 四次 "	" 三次 "	" 二次 "	廿三年一次報稅	安川報稅	崇德鎮 軍糧舊欠	合計	廿三年下季劃未費	廿三年上季劃未費	忠武鎮 廿三年四次報稅	合計	廿三年下季劃未費	廿三年上季劃未費	廿三年四次報稅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三〇	二五〇
一三,〇〇〇	真	真	一三,〇〇〇	真	真	真	真	三二八	二六八	真	五〇〇	八八三	五〇〇	真	三八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三〇	五〇〇
		一底結欠													

同德鎮	軍糧舊欠	四八〇・一五〇〇	無	無	四八〇・一五〇〇	
	安川糧稅	一〇三五・五〇〇	無	無	一〇三七・五〇〇	
	廿三年四次糧稅	二一三七・五〇〇	六五四・七五〇		一四八二・七五〇	一底結欠
	廿三年上季對支費	五四三・二五〇	五四三・二五〇		清	
	廿三年下季對支費	三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合計		八八五九・七五〇	一二九六・〇〇〇		七、五六一・七五〇	
太平鎮	廿三年四次糧稅	二四四八・四八四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八・四八四	
	廿三年上季對支費	一七九九・七二七	無		一、七九九・七二七	
	廿三年下季對支費	九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合計		五、一八八・二〇一	三〇〇・〇〇〇		四、八八八・二〇一	
太和鎮	廿三年四次糧稅	二七七三・八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七三・八三〇	
合計		二、七七三・八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七三・八三〇	
順慶鎮	廿三年四次糧稅	三、〇八九・一三五	五七五・五〇〇		二、五一三・六三五	
	廿三年下季對支費	九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〇	
合計		四、〇〇三・一三五	七七五・五〇〇		三、二二七・六三五	
仁壽鎮	軍糧舊欠	四二一・三四四	無		四二一・三四四	
	廿三年五次糧稅	九二〇・〇〇〇	無		九二〇・〇〇〇	

鄂縣縣政會議持銷

					十直鄉	合計			義順鎮	合計		新建鎮	合計				
廿三年上季對赤費	廿三年四次糧稅	廿三年三次糧稅	廿三年二次糧稅	安川糧稅	軍糧舊欠		廿三年上季對赤費	廿三年四次糧稅	軍糧舊欠		廿三年四次糧稅	軍糧舊欠		廿三年下季對赤費	廿三年下季對赤費	廿四年四次糧稅	
七七九	一三二四	一三二四	三〇五	四五四	二八八	一八三一	六〇〇	九九	四三二	三三八〇	三一五一	二二九	六六八八	四二〇	二四七五	二四五一	
〇一七	〇一七	〇一七	〇三四	一三四	四〇〇	五八八	〇〇〇	二五〇	三三六	二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〇一九	〇〇〇	〇〇〇	六七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七六	一四六	三〇	無	二〇〇	二〇〇	無	六九二	一〇〇	五九二	無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七七九	一三二四	一三二四	三〇五	四五四	二八八	九五五	四五四	六九	四三二	三一八〇	二九五	二二九	五九九六	三二〇	一八八三	二四五一	
〇一七	〇一七	〇一七	〇三四	一三四	四〇〇	五八八	〇〇〇	二一〇	三三八	二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〇一九	〇〇〇	〇〇〇	六七五	

鄂都縣奉軍行政會編制刊

東子鄉	合計	安川糧稅	廿三年四次糧稅	廿三年二次糧稅	廿三年一次糧稅	軍糧舊欠	合計	洗脚鄉	合計	廿三年四次糧稅	廿三年二次糧稅	廿三年一次糧稅	軍糧舊欠	合計	三灘鄉	合計	廿三年上季剿赤費	軍糧舊欠	安川糧稅	廿三年四次糧稅	廿三年二次糧稅	廿三年一次糧稅	軍糧舊欠	
二二七	四四八	二五〇	五五〇	二五〇	七五〇	二九三九一	六九四〇〇	四七三四五	二九七八五	二七六七五	一九三五〇	二九三九五〇	四七三四五	二九七八五	二八五五六五	四四七三六	一一九〇〇	一八二九	二八五五六五	一九三五〇	二七六七五	二九三九五〇	二九三九五〇	二九三九五〇
二五〇	九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一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五六二	七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	五六二	二四七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四七	五六五	五〇〇	七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〇〇〇	〇〇〇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〇〇〇
二二七	四四八	二五〇	五五〇	二五〇	七五〇	二九三九一	七一九五	四七三四五	二九七八五	二七六七五	一九三五〇	二九三九五〇	四七三四五	二九七八五	二八五五六五	四四七三六	一九〇〇〇	一八二九	二八五五六五	一九三五〇	二七六七五	二九三九五〇	二九三九五〇	二九三九五〇
二五〇	九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各鎮鄉	合計	兩子鄉	合計	廿三年上半年剩餘	廿三年四次報稅	廿三年二次報稅	廿三年一次報稅
總計	七六二五三八三	廿三年四次報稅	一〇〇三	一六七	二二七	一二四	二二七
	六九	六九	四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五〇〇	二五〇
	四〇〇	四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七〇七二五〇	六九	無	無	無	無	無
	六九	六九	一〇〇三	一六七	二二七	一二四	二二七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一三三						

建議派公正士紳分赴各鎮鄉分別結束各款舊欠以資整頓而期刷新案

建議人——江子茂

(理由) 竊自軍興以來正款棄捐疊牀架屋承辦者迫於謀求不免拘沙抵水輸納者困於供億率多剝

肉補瘡求其各清各款實苦無法無時今幸

省府成立庶政維新力求減輕負擔自應斬除糾葛茲擬揀派公正人員分赴各鎮鄉澈查人民歷年一切欠項確切詳明具報

縣府酌量核免以後各鎮鄉長無間教育建設國務如必須向民眾籌款補助者必先呈經

縣府核准頒發各主管機關准籌收據然後籌收并由 縣府示諭人民如無核准收據准其不認繳

納似此整頓足稱刷新是否可行請付公決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本案照原案通過惟派員赴鄉時應有詳盡之會議庶步調整

齊處理有方并須製定具体表式以備復核而清糾紛

決議：原案通過由縣府征局每鎮鄉各委專員一人同赴指定之鄉鎮再由該兩員就地敦請正紳

三人會同清理分別追收至清理詳細辦法報告表式等由縣局另定之

鄧都蓮格應由鄧都收稅案

(理由) 我縣第十一建設區所出黃蓮格子雖屬不多然二項每年總計在七百石上下歷年皆由石

註抽收稅率每石黃蓮收洋六元每石格子收洋四元以作該縣教育科經費於理殊屬不合我縣出

產實應由我縣收稅以保利權

(辦法) 一由縣政府函知石碇縣自本年五月起各收各稅以保利權

二該稅收入即作為第十一區建設經費或教育經費實報實支

審查意見——蓮格等產物自應請由

上舉特飭停收以免苛累人民石碇鄧都均不得征稅

決議：由義順鎮建設委員就近向石磁征稅人交涉如有不洽再請

省府飭其停征

十一區一石苞谷應作一石谷子計糧案

提案人：楊登傳

理由：第十一區連處連陸山形險峻交通梗阻地瘠民窮多數民眾皆食苞谷而苞谷每石只售十一元兩顆甚小既須火炕又須十月方能收穫與附近長江出產者不啻天壤實應一石苞谷只作一石谷子計糧將來清理租委到達該地即知其詳我鄂人素稱文明會眾仁愛為心實應鑒其實情分別計并

附註：該區楊姓所收苞谷不及百石此案全為全區民眾請求鑿原

審查意見：一函知租委會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科提議整理二十四年以前各項欠款案

理由：竊敬科為統一地方財政機關凡所有各項附加均歸收分撥責任既重關係匪輕子茂以身與劉要理財之能謬廁舟車治賦之列任職以來月未兩圓綜計前任移下欠款數總計達二萬有奇就表面觀之為數不可謂不鉅而實際按之幾等於鏡花水月值此枯淡時期科窮於應付子茂接事

之初曾經

縣府令催並由子茂函致誠懇因公獲罪見諒無人殊知慨繳仍艱開支苦我用特分列各欠款彙訂成冊供諸軍憲藉重公評其間或全數豁免或量予減免或如數清追總期斬斷舊藤免致遞懸滋蔓如何之處請付公決 提案人江子茂

鄂都縣政府財政科造列歷年各項欠款總數表 二十四年四月製

各鎮鄉欠二十二年團務自治經費洋貳仟叁佰貳拾玖元貳角八仙一星
各鎮鄉欠二十三年度第一期團務自治經費洋叁仟叁佰六拾八元九角六仙一星
各鎮鄉欠二十三年度第二期團務自治經費洋七仟四佰四拾五元七角八仙正
各鎮鄉欠二十三年度司法補助經費洋四仟零貳拾叁元二角二仙七星
各鎮鄉欠歷年內稅洋六仟貳佰四十九元九角四仙正
各鎮鄉欠馬路費洋貳仟零七十九元八角二仙正
以上六筆共欠洋貳萬伍仟叁佰八十七元玖零九星

鄂都縣政府財政科造列二十二年團務自治經費欠款表	鎮鄉別	鎮鄉長姓名	下欠數備	攷
太平鎮	文崇德	一〇八四六		
忠武鎮	鄧保之	四五六〇〇		

太和鎮	沈瑜卿	三〇〇〇	
新建鎮	周啟吾	三〇六〇	
崇德鎮	鄧瑞豐	二五〇〇	
同德鎮	雷樹柏	一三〇〇	
三會鄉	楊昌哲	二〇八五	
合計		一三九六一	

鎮別	鎮長姓名	原攤數	已收數	下欠數	備
名山鎮	劉代武	五三二〇	一七六九	三六一九	
安仁鎮	劉洋修	六九二〇	五六一〇	一五九〇	
太平鎮	文崇德	三七四三	三五六〇	一二四三	
十直鄉	秦德	一三六五	一〇〇八	五三六五	
忠武鎮	鄧保之	三三二〇	三〇四〇	二八〇〇	
忠義鎮	吳兼善	四一三四	三九七〇	二一七〇	
仁壽鎮	黃海騰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六〇〇	
太和鎮	王天一	三六〇〇	三五〇〇	無	

鄂西行政會議特刊二十三年度第一期團務自治經費積欠表

致

鄂縣春季行政會議刊

特	乙	甲	乙	特	甲	甲	甲	乙	特	特	甲	甲	甲	特	特	特
雙路鄉	佛建鄉	滙南鄉	白合鄉	永興鎮	三元鄉	理明鄉	雙龍鄉	關峯鄉	十直鄉	社壇鎮	大堡鄉	崇興鄉	清泰鎮	飛龍鎮	泰成鎮	樹人鎮
一五三	二二七	一四五	二九七	二二二	一〇六	二二三	六六七	七二三	一〇三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五三	二五三	一〇二	一九七	一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八四	五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二四	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七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七五〇	四三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九	三	六〇	六三	二八九	三七二	四七	七三	一九	二五六	三四九	八三	二八九	四〇九	六八	二〇三	八二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鄂湘鄂春平行政會議特刊

特	甲	甲	乙	特	乙	乙	特	丙	乙	丙	特	乙	乙	甲	特	甲
橋頭鎮	武平鄉	登龍鄉	三建鄉	栗子鎮	平安鄉	德建鄉	崇實鎮	大運鄉	龍乳鄉	洋渡鄉	高家鎮	三堤鄉	營台鄉	港普鄉	色營鎮	興義鄉
三九五	三六五	四三四	五八五	八二〇	六五六	七五四	二二二	三六五	八八一	九九九	四二二	五九二	八三〇	九〇四	二五九	二九七
三〇〇	九二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二四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八八	五〇〇	三八〇	三六〇	五〇〇	三二〇	三六〇	三二〇	五〇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三三〇	三〇〇	三三〇	七二〇	三九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八五〇	五〇〇	三七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六三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八		一九七	二八五	六七	一五七	七六	一六〇	四六九	一八
			一三〇			八二〇	八一二		〇〇	〇〇	六六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該鎮應通洋一百另八元七角	該鄉通繳洋一百五十八元另八仙	該鄉通繳洋五十九元八角六仙		該鄉通繳洋三元七角六仙	該鄉通繳洋二十七元九角四仙											

計 乙 丙

中蓋鄉	六〇〇	三二〇	〇〇〇				該鄉應還洋五十六元四角
龍沙鄉	二六〇	三八〇	〇〇〇				該鄉應還洋一百五十八元
栗沙鄉	三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該鄉應還洋一百九十九元五
三會鄉	四二〇	二六〇	〇〇〇		一四七五〇		該鄉應還洋六十六元三角
黃河鄉	七七〇	一四〇	〇〇〇				該鄉應還洋四十八元一角
廟子鄉	九五〇	一〇〇	〇〇〇				
合計	一八〇〇	一六六〇	〇〇〇	一三三〇	四〇〇	八六三九二	

說明 各鎮鄉坐扣分特甲乙丙各等以六個月計每鎮鄉加中隊長一名半年各扣洋

二十四元在內合併聲明

郵部縣政府財政科造列司法補助經費歷年積欠表	鎮鄉別	鎮長姓名	度欠數	度欠數	合計	備
	名山鎮	劉代武	一〇三五〇	一〇三五〇	二〇七〇〇	
	安仁鎮	劉洋修	四二五〇〇	四二五〇〇	八五〇〇〇	
	太平鎮	文崇德	六九七〇	七三〇〇	一四二七〇	
	十直鄉	秦德	六二八〇四	六二八〇三	一二五六七	
	忠武鎮	鄧保之	六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合計					政

鄂都縣政府財政科造列歷年肉稅附加帶欠表		安仁鎮	鎮鄉	合計
十一年	欠數	一〇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十二年	欠數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十三年	欠數	九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二五五〇〇
十四年	欠數	一六五〇〇	六七〇〇〇	八三五〇〇
十五年	欠數	一六五〇〇	四五六〇〇	六二一〇〇
合計	欠數	六〇八〇〇	四一五〇〇	一〇二三〇〇
合計	備			

合計	同德鎮	沈柳鄉	廟子鄉	黃河鄉	三會鄉	義順鎮	崇德鎮	順慶鎮	新建鎮	太和鎮	仁壽鎮	惠義鎮
三三〇		一二	一八	一五	七九	二二	四一		一五	一九		二〇
三五		一五	五〇	〇〇	三五	〇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一五六一	二七	一二	一八		七九	二二	四一	二一	二一		一九	四九
八七六	五〇	一五	五〇		三五	〇〇	〇〇	五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三九二	二七	二四	三七	一五	一五八	三〇	八二	一四	三六	一九	一九	六九
二二	五〇	三〇	〇〇	〇〇	七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合計	楊	向	楊
	昌哲	子仁	玉廷
一七八五			
六二〇			
七五五六			二一六〇
一七四		一四二〇	
五五		〇〇〇	
二五九六	六二〇〇		
六九	六二	一四二	二一六八〇
九四	〇〇	〇〇	

鄂都縣政府財政科造列馬路費各鎮鄉欠款表

鎮鄉別	鎮鄉長姓名	除收下欠款備
十直鄉	蔣碧城	五七〇〇〇
安仁鎮	彭香浦	二七三〇七
忠義鎮	蔣元卿	一三〇〇〇
新建鎮	孫鉅康	二五三五〇
太平鎮	劉繼向	八一〇〇〇
合計		二〇七九八二〇

審查意見——根據舊奉切實執行職責呈縣府分別年代及欠款情形逐一追收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致

勤都慶春季行政會議特刊

教

育



目錄

1. 增加教育經費案
2. 改組區教育委員會案
3. 增加鄉村小學教師薪資案
4. 成立文獻委員會案
5. 各鎮鄉區立高小校均應按時造報預算書案
6. 恢復孔廟舊觀案
7. 整理歷年肉稅積欠案

增加教育經費案

(理由) 竊我縣教育經費素極奇窘因連年荒歉收入減少以致入不敷出查二十三年度預算收入門租谷列為四百九十餘石後僅收二百餘石且亢旱薄收谷多受症價賤難售而過半又為佃戶虧挪有名無實至肉稅欠敗亦累至八十餘元之鉅此收入減少不符預算之原因也至修中枝洋樓洋七百八十餘元增添小學教員等之支出增加又為預算所無俟年度屆滿造呈決算用時數寔外現二十四年度行將開始所有整頓教育一切計劃業已規定粗概計收支相較約不敷洋一萬九千餘元亟應造具預算呈請

大會於稅項下設法附加以維教育不勝盼禱之至此請
大會公決

附二十四年度收支預算書一份

提案人 教育科長 盧汝純

贊成人 林植松

譚在寬

江誠儂

鄂都縣政府教育科造具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收入預算書

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份止

收入門

科 目	預算數		增 減	備 考
	上年度收入	本年度收入		
第一款 經常費	五三三九〇〇〇	五三三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固定財產	五三三九〇〇〇	五三三九〇〇〇		
第一目 租 谷	四九四〇〇〇	四九四〇〇〇		租谷四百九十四石每石估價十元共計合洋如上數
第二目 房租地課	二九九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〇		地課房租年約收洋如上數
第二項 教育附加	四〇八〇〇〇	四六四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契稅附加	九一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估計本年契稅二十六萬契稅價在收千分之三十五合計收洋如上數
第二目 契稅附加中 學費	七八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契稅價在收千分之三十共計如上數

明 說

- 一、本預算以銀元為單位
- 二、本科代收游藝學費費教所二本高工學底共千分之十一係按日債收儘解故未列在預算

第三目 契稅附加初 小費	八二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照契價征收千分之七共計如上數
第四目 契稅附加川 師經費	六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照契價征收千分之十一共計如上數
第五目 自稅附加初 小費	九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估計內稅附加色案二萬二千餘除稅收外九 去百五十元增費外計收如上數
第六目 春帖費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七目 肉厘正稅	一四五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除報解省肉稅外估計餘照如上數
第八目 河平河橋	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合 計	五三三元	五六六元	三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鄂都縣政府教育科造具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支出預算書

自二十四年七月份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份止

支出門

科目	上年年度支出預算數		本年度支出預算數		增減		備攷
	預算數	實數	預算數	實數	增	減	
第一款 行政經費	五九八	〇〇〇	六二七	〇〇〇	二七九	〇〇〇	
第一項 薪工	四六八	〇〇〇	五〇四	〇〇〇	三六六	〇〇〇	
第一節 職員薪水	三九〇	〇〇〇	四二六	〇〇〇	三六六	〇〇〇	
第一節 科長薪水	七二〇	〇〇〇	七二〇	〇〇〇			科長八月支薪六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科員薪水	八四〇	〇〇〇	八四〇	〇〇〇			文書科科員一人學務科教育及社會科教育二人月各支薪二十五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三節 會計薪水	四二〇	〇〇〇	四二〇	〇〇〇			會計八月支三十五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四節 督學薪水	七二〇	〇〇〇	八四〇	〇〇〇	一二〇	〇〇〇	督學二月各支薪三十五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五節 辦事員薪水	七二〇	〇〇〇	八六四	〇〇〇	一四四	〇〇〇	本局八位內稅庫收地籍二人社會科教育及學務科教育二人月各支薪二十四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鄂都縣春季行政會議特刊

第六節	書記二人薪水	四八〇〇	五六〇〇	九〇〇					書記二人管卷收發一月各支洋二十元 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丁役工食	七八六〇〇	七八六〇〇						
第一節	鹽政租課局丁一人	一〇二〇〇	一〇二〇〇						月支工食洋八元五角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由稅催丁二人	一九二〇〇	一九二〇〇						月各支工食洋八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傳送公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月支工食洋八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茶房水夫一人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同上
第五節	看門一人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同上
第六節	雜役二人	一九二〇〇	一九二〇〇						月各支洋八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七節	縣政府看門津貼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每月支洋一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三二〇〇	二三二〇〇					二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第一節 表冊紙張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油紙油墨各種紙張紙條印紅表冊簿據 及一切办公用品全年計支如上數
第二節 印刷費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表冊委託信封信箋查字表督查簿公文表 式等皆收批等全年計支洋如上數
第二目 郵電	三〇〇	三〇〇						
第一節 郵費	八〇〇	八〇〇						郵寄或郵重慶各種表冊色表表掛號文及同 縣屬各級公文通知全年計支郵票如上數
第二節 電費	四〇〇	四〇〇						
第三目 消耗	六三三	五六〇	五					
第一節 洋油電燈	四三三	四〇〇						每年需洋油二箱年計洋如上數
第二節 煤炭柴膏 紅炭	二〇〇	一八〇	二〇					全年計用煤炭泥磚及冬季禦寒紅炭計 支洋如上數
第四目 雜支	一八〇	一八〇						
第一節 添置器具	一〇〇	一〇〇						料印床鋪椅凳鍋碗門簾掃帚等台拍大盆 盂及各項應用器具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各種零星 札支	八〇	八〇						茶葉茶西洋釘反弓火柴草紙美身釘單紙 品書及一切支全年估計如上數

<p>第二款 事業經費</p>	<p>第一項 學校教育經費</p>	<p>第一節 各級學校教育經費</p>	<p>第一節 縣立初級中學</p>	<p>第二節 縣立女子小學</p>	<p>第三節 縣立初級小學</p>	<p>第四節 各鎮鄉縣立初級小學</p>	<p>第二節 各級高小校補助費</p>	<p>第三節 解款及申送學子公費</p>	<p>第一節 解川師學生官費</p>	<p>第二節 川師建設學子院學生公費</p>
<p>四五六二〇〇</p>	<p>三五五〇〇〇</p>	<p>三四八〇〇〇</p>	<p>一五五〇〇〇</p>	<p>八〇〇〇〇</p>	<p>四八〇〇〇〇</p>	<p>六五〇〇〇〇</p>	<p>三六〇〇〇〇</p>	<p>一四四〇〇〇</p>	<p>一〇四〇〇〇</p>	<p>二〇〇〇〇</p>
<p>六四六三〇〇</p>	<p>五二六二〇〇</p>	<p>四九五〇〇〇</p>	<p>一五五〇〇〇</p>	<p>八〇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〇</p>	<p>一〇〇〇〇〇</p>	<p>三六〇〇〇〇</p>	<p>一七六八〇〇</p>	<p>二四八〇〇〇</p>	<p>二〇〇〇〇</p>
<p>五三三八〇〇</p>	<p>三五〇〇〇〇</p>	<p>三〇〇〇〇〇</p>	<p>〇〇〇〇〇</p>	<p>〇〇〇〇〇</p>	<p>二〇〇〇〇〇</p>	<p>二〇〇〇〇〇</p>	<p>〇〇〇〇〇</p>	<p>三〇〇〇〇〇</p>	<p>二〇〇〇〇〇</p>	<p>〇〇〇〇〇</p>
<p>〇〇〇〇〇</p>	<p>〇〇〇〇〇</p>	<p>〇〇〇〇〇</p>	<p>〇〇〇〇〇</p>	<p>〇〇〇〇〇</p>	<p>〇〇〇〇〇</p>	<p>〇〇〇〇〇</p>	<p>〇〇〇〇〇</p>	<p>〇〇〇〇〇</p>	<p>〇〇〇〇〇</p>	<p>〇〇〇〇〇</p>
<p>各校添設如雜項全年預計如上數</p>	<p>撥專款建設初級中學千八百元又增設高小七元購置儀器標本年計五百元合共五百元</p>	<p>撥專款建設初級中學千八百元又增設高小七元購置儀器標本年計五百元合共五百元</p>	<p>撥專款建設初級中學千八百元又增設高小七元購置儀器標本年計五百元合共五百元</p>	<p>撥專款建設初級中學千八百元又增設高小七元購置儀器標本年計五百元合共五百元</p>	<p>撥專款建設初級中學千八百元又增設高小七元購置儀器標本年計五百元合共五百元</p>	<p>各鎮鄉縣立初級小學六十五所全年各支洋一百元</p>	<p>各鎮鄉縣立初級小學六十五所全年各支洋一百元</p>	<p>各鎮鄉縣立初級小學六十五所全年各支洋一百元</p>	<p>各鎮鄉縣立初級小學六十五所全年各支洋一百元</p>	<p>各鎮鄉縣立初級小學六十五所全年各支洋一百元</p>

鄂都康春季行政會議特刊

第八目 通俗教育 宣傳所	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城區設通俗宣傳所發行教育壁報
第九目 公共體育場		八九六〇			添設公共體育場與原縣中附近體育場 建設運動場及公共體育場 一切設備備置年八百元 以上八層守打掃
第三項 集會費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一目 縣中校畢業 赴渝會政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縣中校中七班畢業學生赴渝會政計旅費 如上數
第二目 高初小學畢 業會政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本年高初小學畢業會政二次計支期馬大會 獎品照錄及各務辦公用品如上數
第三目 教育行政機 關會議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本年開教育行政機關大會一次各機關 主任委員及教員學校校長各機關法團 理事及關於教育一切事務大會如上數
第四目 臨時會議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各機關費審議會及初小教員會議各 機關及教育行政機關臨時會議共需 煙茶及大會如上數
第五目 檢定教師		一〇〇〇			舉行檢定教師考試並發給各項公費如 上數
第四項 旅費	七二〇〇	六六〇〇	六〇〇		
第一目 科長赴渝 開會旅費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科長赴渝開會旅費計旅費如上數 處建設會旅費計旅費如上數
第二目 出席川師 旅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川師旅費入無往川開支出席旅費如 上數

第三目	查學旅費	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四〇〇			每學年分南北區查學旅費每支年四十九元 今年二校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臨時旅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科長或科員還有特別事件須得由外支酌 或通車旅費及收租路費如上數
第五項	修整費	五五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〇〇			
第一目	修整城區初 小校舍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			修整城區及初小校舍及修費如上數
第二目	修整各佃戶 房舍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各處佃戶房屋各處預計修整如上數
第三目	本科修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本科各處滿溢修整預計如上數
第四目	聖宮修整		一〇〇〇				補修聖宮漏溢預計如上數
第五目	建築城區中 心初小校		一〇〇〇				擬建築中心城區初小校預計如上數
第六項	祭祀費		四〇〇				
第一目	孔聖祭祀		四〇〇				一次高牛豬酒庫無多奉預計二百元每年 春秋二季合計如上數
第七項	手續費	一〇九七	一〇九七				

第一目	財政科代收契稅手續費	一〇九七〇〇〇	一〇九七〇〇〇						估計全年契稅二十六萬餘元增加百分之八十二可收契稅二萬五千八百八十元材料費五百元裝費如上數
第八項	特別費	八七〇二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糧稅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每石糧本在稅六角六分六厘全年四萬石應納稅銀如上數
第二目	書籍白墨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開學時發城區縣立初小各科教科書及字簿雜費立初小白墨年計如上數
第三目	初級設備用具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備辦各校教科書及文具等物及一切公用設備預計如上數
第四目	縣府電費		二〇〇〇〇						每月撥支洋十元年計如上數
第五目	解散匯水	七〇二〇〇	九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解州師範學生官費建設學院官費及縣所中費捐等計去匯費如上數
合計		五二七九二〇〇	七〇九五〇〇〇	五二七九二〇〇	五二七九二〇〇	五二七九二〇〇	五二七九二〇〇		
本年度不敷數			一九三〇〇〇						

(審查意見) 欲改進教育質量及擴大教育數量自非增加教育經費殊難為功本案提議增籌下年度經費似宜先交主審計員切實查核再交秋季行政大會公決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改組區教育委員會案

(理由) 查縣屬各區教育委員會之成立已歷年所其組織之規程亦屢有變更迨至去年張前科長召開教育行政會議時又有改組區教育委員會之議故其內容其過渡時期之變通辦法區教育委員會之主席仍加委舊有之區教育主任充任區教育委員會之委員除該區內之鎮鄉長得為當然委員外其餘額定數人得由區教育委員會主席保請縣府核委至其職權之劃分則所謂當然委員處於監察地位其餘委員處於執行地位而區教育經費之保管支付又仍由區教育委員會主持綜上三者或謂法令換之情理頗多窒碍之處今分言之查區教育委員會之委員及主席委員皆為地方自治人員地方自治人員應由民選或諸法令彰在日乃張前科長所定之區教育委員會改組辦法內關於區教育委員會負責人員之產生主席委員選由縣府委任其餘委員則由主席委員保請縣府加委此與現行法令抵觸者一又就情理方面若縣主席委員選由縣府委任則其人之能否勝任愉快能否人地相宜政府究無確實把握且其餘委員由主席委員保請縣府加委則主席委員是否援引私人是否因才選擢政府亦將無從改核此與實際情理窒碍者二又查現行自治法令則教育之與國務關係各自獨立不得互相牽制乃張前科長所定之區教育委員會改組辦法內關於職權之劃分則由國務人員兼任之當然委員處於監察地位由主席委員保請縣府加委之其餘委員連同主席委員處於執行地位以情理言之顯有以國務而牽制教育之嫌又查立法慣例同一委員會內各委員之職責皆為同等而對於同一之委員會共負連帶責任今以所謂當然委員者監察

其餘委員其餘委員則惟有所謂當然委員者監察之下執行其職責擬諸立法慣例頗有未合至區教育經費之保管支付運由區教育委員會主持有時難免措置失當分配失平故江浙先例區教育委員會只負教育行政責任其關於教育經費之保管另設區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主持之乃張前科長所定之區教育委員會改組辦法內關於區教育經費之保管仍由區教育委員會主持揆諸實際情理致之江浙先例亦有改正之必要職是之故爰定改組區教育委員會之辦法如後

(辦法) (一) 區教育委員會之各委員其產生之方式由縣府飭令各區內之鎮鄉長定期召集各該區內之由高級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及當地公正士紳公關選舉其當選區教育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應在中級以上學校畢業或曾在教育界服務二年以上者但有上述資格而現任團務人員者不在此例又由上述方式選出之區教育委員應由縣府正式委任以專責成并遴委其中一人為主席(二) 為便區教育經費措置尤當分配持平起見應於區教育委員會外另設區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至區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之委員除各學區內之鎮鄉長區立高小校長區教育委員會主席委員等為當然委員外得於各該區內之公正士紳中選出數人充任并推舉其中一人為主席委員保請縣府分別給委但區教育委員會之主席委員不得兼任區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之主席委員又區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委員之人數限於五至五人至多七人是否有當應請大會公決

提案人教育科長盧汝純

哲學江斌儀

(審查意見) 查原案辦法項下只有說明未有詳盡条文茲擬通過原議仍由教科部具條款呈請教廳

核奪施行

(決議) 燕審查意見通過

贊成人

楊純敬

林植松

譚在寬

戴德輔

3. 增加鄉村小學教師薪資案

(理由) 竊教育為立國之本小學教育為成人教育之基礎美各國於小學教育尤為重視不惜以優厚

薪資徵聘良好教師故其文化能隨時代而演進查吾國小學教育尚屬幼稚以故升學之兒童學識淺陋程度卑劣推原其故小學教師薪資太少無法羅致良好之教師是為其主要原因例如鄉村小學教師每人年僅一百元之薪資維持生活尚嫌不足豈能招致良好之教師耶吾人為求兒童得受良好教師之指導起見特擬訂增加鄉村教師薪資辦法於后

(辦法) 查全縣原有初級小學六十四堂每堂年支薪百元現擬添設三十六堂共成一百堂每堂年支二百元不許向學生另議共計需洋二萬元除舊有的款六千四百元外須增籌洋一萬三千六百元

擬於撥組項下附加彌補是否可行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 教育科長 盧汝純

督學 戴德輔

贊成人 楊文俊

林植松

江誠儂

譚在寬

(審查意見) 本案立意純係根據實際情形惟所擬附加款項恐不易呈請上級核准茲擬堂數暫不增加每堂薪金暫增為一百五十元此項新增款項應由教科自下年度起籌節節注全盤規劃是否有當仍付公決

(決議) 查審查意見通過在未增加前仍須酌議學金每級須有半數學生免費所議學金每生至多不得超過二元

4. 成立文獻委員會案

(理由) 昔孔子能言夏禮之禮徒以文獻不足無所徵信故不得以其說著之於篇惟就周禮之用於世者為之或定而存之意蓋焉周禮盡於二代云耳夫金石鐘鼎之可傳不若野老遺賢之足証峻均有

碑不達遺老風越可記親矣無人欲資徵信文獻尚矣前奉

上峯通令各省市縣成立文獻委員會意在恢復古制俾左右有史言行必書掌故之藪定錄之基於資取給不亦偉乎且文由獻出獻於文見履歷寫華表泮城之嚴記載有春秋月旦之義大之可供輔軒之采小之可補邑乘之偏平時既有專司事後不勞博以視年湮代遠遺恨於故老闕文者不較為得耶茲值匪氛漸靖行政繼新文獻委員會正宜檢查原案促其實現免蹈人亡政息之弊

(辦法) 文獻委員會辦公地點附設圖書館內會內組織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二人主任一人月支薪洋三十元委員二人月各支洋二十元小工一人月支三元四人伙食月支洋十八元辦公費月支九元每月共支一百元全年共計一千二百元事關文化擬請由教育經費項下移出無支但教育經費因屬支絀而目前肉稅積欠已達三四千元或催收積欠或整頓包案務實已足收照數移落自屬易事既與教育科原案支付無甚妨礙又不另行籌籌致滋紛擾將來文獻告成俾益實大是豈有當應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

鄧汝錫

楊純燾

胡東曉

李煥丞

傅季鷹

董毅然

盧景明

林植松

贊成人

冉巨豐 江子茂

譚純剛 譚炳綸

李篤之 周宏謀

(審查意見) 批案內說明係奉令成立自應查閱原卷遵照辦理惟所置委員係無給職擬定薪金應

予核除至經費一層由教科訓導似應呈請省府核准始能動支并於最近期內儘先由縣府委任籌備員五人限期成立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鎮鄉區立高小校均應按時造報預計算書案

(理由) 按預算為歲計之標準計稱為稽核之依據決稱為公開之表示倘各區立學校能照縣立各校按時造報則長教育者可洞知全縣各校之經費現狀及辦理情形藉以為決定將來教育方針之根據若者應與若者應革若者應擴張若者應合併皆可一目了然而在審核方面亦可利用斯項表報之組織以是行稽查之職權庶事無偏廢款不虛糜教育之實效可收矣

(辦法) 在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三月即由各該校長或校董會查酌已經呈請劃付來批之下年度辦理之方針估計下年度應需之經費編造全年度預算呈交縣府審核

年度開始後按月即呈准預報數目攤支於每月終了後十五日內即將該月份收支概況編造計報書對照表連同支付憑証單批呈交

縣府審核備案

至於決算則應於每年度內八、九、十、十一、十二、六個月終了後編造上期決算書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六個月終了後編造下期決算書在全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則應編造該全年度總決算書送對照表的

呈送

縣府審查

縣政府 主計員張 鐘
審計員許宗禹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由縣府通令各鎮鄉高小校長及教育委員會一體遵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 恢復孔廟舊觀案

呈為建議恢復孔廟舊觀仰祈 鑒核付議施行事竊見報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國於天地必有與立孔子之道昭垂二千餘年為我國民族一切文化之中心先忠孝仁愛禮義廉恥之固有美德莫不乘其淵源受其化育後世建廟崇祀理宜永永勿替爾後所有各省之孔廟一律嚴禁軍隊駐紮其已舉有軍隊者應即責令即日遷出如廟內規模業有損毀各省中興及級政府尤應設法修葺務須恢復舊觀俾人民獲資瞻仰因以砥礪醇風立國化民所關莫大務請深體此旨切實妥辦并轉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在報公 等奉到膠庠履膺教澤生

當亂世恨詩書不值一錢影息衙門疑麟鳳斷難再見論音忽降銘感莫如宮牆萬仞之重新群愚先覩東西兩廡之依舊當不費時作事首重金錢款宜籌備得人竭力贊助自有成登高一呼惟仁廉之是望留名升載與聖賢以同歸所有建議恢復孔廟舊觀仰祈 鑒核付議施行各級由是否有當伏候鈞裁批示敬遵謹呈

鄧都縣縣長張

冉享薦

鄧都縣公民

蔡爽陽

曾煥之

李殿丞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由縣府函駐軍另移他所需修整費估計不得超過三千元此款如何籌集仍交大會公決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所需款項由各鎮鄉募捐

以整理歷年肉稅積欠案

(理由) 查推陳所以布新正本必先清源顧我縣教育經費整理失當紛如亂絲既不謀根本辦法量入為出適合收支又不開拓來源增加學款徒以印被寅食投肉補瘡因循敷衍高築債台年復一年遂使經濟愈趨恐慌教育幾頓停頓推原由雖云天旱歉收而是則積欠累積有為厲之階也此故

逕前科長移交內稅積欠計至一萬五千餘元之鉅皆歷任催收未獲懸為大款無別遞移舊任既苦難收新任更將冀望且舊欠未清而新欠又成爲舊欠也如此雖長增高費成鉅款影響教育妨礙教育士林憂之然照查欠繳原因有三蓋承色內稅半屬鄉望隆重之紳士或懸要函介絡根深蒂固他人不敢問津根本已失招商承色營業之意義預繳紅票保人等事又未遵章完備在當局碍於情屈於勢率多遷就遂使內稅破壞不可收拾此內稅積欠難收者一也又有少數色商加增積債層層轉色他人驟得之數早入私囊一遇歲荒分色人不繳即以一紙空文稟請查追揀沙抵水希圖塞責此內稅積欠難收者二也又有真正殷實色商因天災人疫虧折過鉅無力措繳雖迭經懇懇減讓而當局限於定章明知受災屬實亦碍難准只得暫懸簿冊此內稅積欠難收者三也似此鉅欠之欸有名無實按法科催又徒見罪於巨室且一味持法嚴肅毫不原情酌理恐枝節橫生恐積欠未收而纏訟累牘也教育神聖豈能擱置以待一一審數乎明知枉法徇人因人徇法實足啟後來騙賴公欸之僥倖心反貽教育經費無窮之大障碍但從前防區未破風氣自為庶政率越常軌現今政令維新若不掃清從前積欠其何以繼往開來耶茲擬用快刀斬亂麻辦法將從前所有積欠分別情形定為豁免或照追收三種臚列於後俾得年清年款不致名存實亡連篇累牘徒作空文務求在承色人既可將從前公欸之舊垢汚而當事者亦得整理學欸之新生運教育前途庶幾有光明之望乎是否可行應請

大會議決

附歷年內稅欠欸人名數目列后

(甲)左列各欠款係民十八十九二十共計三年積欠時經五六年迭經簽追且均屬帶欠為數無多擬請
全數豁免

十八年

- 一安仁鎮劉成森欠洋四十七元二角三分
- 一義順鄉陳潔欠洋三十元
- 一安仁鄉徐建章欠洋一十元
- 一仁壽鄉黃志高欠洋七十五元
- 一順慶鄉張小舟欠洋一百一十六元六角八分
- 一新建鄉孫鉅康欠洋四元

十九年

- 一忠義鄉港一品欠洋五十九元
- 一忠武鄉萬湘泉欠洋三十元
- 一仁壽鄉杜行甫欠洋二十六元
- 一新建章余尊三欠洋七十二元

二十年

- 一仁壽鄉戴華軒欠洋四十四元
- 一忠武鄉陸漢卿欠洋五十五元
- 一義順鄉秦光彩欠洋五十元

(乙)左列欠款(二十一二十二年)欠數太鉅且為時不久擬請作五折收

二十一年

- 一名山鎮林立光欠洋二百四十二元五角
- 一太平鎮陳炳勳欠洋四百八十四元
- 一仁壽鎮杜行甫欠洋一百零三元
- 一安仁鎮彭海洲欠洋二十五八角
- 一忠義鎮港湘欠洋一百另三元
- 一崇德鎮蒲松為欠洋一百六十四元

- 一義順鎮張玉波欠洋三十元
- 一洗脚鄉余永賢欠洋三元八角五分
- 一上好鄉彭茂永欠洋八元九角

二十二年

- 一安仁鎮彭海洲欠洋一千四百四十七元
- 一太平鎮陳炳勳欠洋二百三十八元五角
- 一新建鎮孫樹農欠洋一百六十元
- 一義順鎮楊克強欠洋一百七十四元四角

(丙)左列欠款係本年度應收之款應請全數追收

二十三年

- 一名山鎮李洪林欠洋一千三百二十八元九角
- 一忠義鎮李子柏欠洋七百一十七元
- 一太平鎮陳叔雅欠洋一千三百七十一元六角
- 一太和鎮李紹祥欠洋一千五百六十元
- 一順慶鎮李銘英欠洋五百二十一元
- 一崇德鎮即仕禮欠洋八百三十二元

- 一黃河鄉趙世萬欠洋一元一角五分
- 一廟子鄉李永年欠洋一元三角

- 一忠義鎮彭正榮欠洋七百三十四元
- 一仁壽鎮杜行甫欠洋二百五十三元
- 一崇德鎮王志五欠洋一百九十元

- 一安仁鎮周華卿欠洋九百九十六元
- 一忠武鎮江文欠洋三百元
- 一仁壽鎮杜行甫欠洋二百三十六元
- 一新建鎮周子齊欠洋九百九十九元八角
- 一同德鎮秦元良欠洋一百七十八元二角
- 一義順鎮楊克強欠洋四百四十七元

提案人教育科長盧汝純

茲將^{會計}所接前任歷年各項積欠臚列於后應如催收請大會審查公決以便遵辦

茲將前任移來懸借作為現款移交人名數目列后

李形輔欠洋一百八十元

向羽儀欠洋一百一十元

譚瑞五欠洋三十八元八角

樂克部欠洋二百元

袁銀成欠洋十五元七角九仙

劉代五欠洋六十八元七角

鄧錫三欠洋七元

甘三欠洋六元五角

鈞牛皮工資欠洋四元

陳文澤欠洋五元

圖書館欠洋八十四元

楊璧欠洋二十元

周萬鍾欠洋三十二元

江子茂欠洋七十元

前任移來民國二十三年度洋錢數目清冊

會計主任 林植松

江成龍

贊成人 譚在寬

楊文俊

戴德輔

彭維新欠洋一十元

張定國欠洋二十元

陳叔雅欠洋三十元

熊遠培欠洋五元

前任移來各佃欠繳十三四五六七八九九年租谷欠數

蔡方燕欠九石七斗八升

張文福欠十八石

蔣清祿欠五斗

曾守臣欠十二石

朱興發欠一石

鄭洪卿欠十一石四斗

李云五欠四石八斗

周成章欠九石三斗

劉凡林欠六石

周成章欠九石

余春山欠四石

張耀山欠二石

蔣啟文欠一石五斗

曾守臣欠十三石

江南亭欠七石

楊吉興欠二石

周在源欠二石

郵都縣政府教育科造具前任移來各佃戶欠繳地課清冊

計開

一譚長發欠二十一年洋二元

一周惠普欠二十一年錢八十文

一黃德元欠二十一年錢十二千文

一李平林欠二十一年錢六千文

一陳相林欠二十一年錢三十六千文

一王博五欠二十一年錢一百零五千文

- 一 劉洪順欠二十九年錢六千元
- 一 譚培才欠二十九年洋三千二百元
- 一 秦恆順欠二十九年洋五元正
- 一 譚心智欠二十九年錢二十千元
- 一 譚萬成欠二十九年錢三十元
- 一 蔡永春欠二十一年錢八千元
- 一 蔡金山欠二十一年洋一十元
- 一 郎世華欠二十一年錢十元
- 一 許余氏欠二十九年錢十八元
- 一 曾德興欠二十一年錢六千元
- 一 建設局欠二十九年錢六十元
- 一 建設局欠二十九年錢六十元
- 一 曾德順欠二十九年錢十八元
- 一 譚仁亮欠二十一年色谷一斗
- 一 蔣明五欠二十一年錢八千元
- 一 譚長葵欠洋二元正
- 一 李平林欠錢二十元

- 一 向崇山欠二十九年錢三十六元
- 一 陳芝三欠二十九年洋二十二元正
- 一 秦銳欠二十九年錢三十元
- 一 毛應松欠二十一年錢九千元
- 一 周煥章欠二十九年錢四十八元
- 一 李民安欠二十一年洋四元正
- 一 李明才欠二十九年錢三十元
- 一 實業局欠二十九年錢一百五十元
- 一 陳惠堂欠二十一年錢一千五百元
- 一 譚鴻儒欠二十一年錢一十元
- 一 李正祿欠二十一年洋三十五元
- 一 劉九林欠二十一年洋五元正
- 一 秦真吾欠二十一年洋三元正
- 一 陳家德欠二十一年洋六元正
- 一 舒鏡堯欠二十一年洋二十元正
- 一 周普惠欠錢四千元
- 一 黃德元欠錢六千元
- 一 鄭洪卿欠錢六千元

一 孟博 欠錢三十五元

一 何崇山 欠錢一千二百元

一 秦 鏡 欠錢一千元

一 許萬成 欠錢一千元

一 陳家德 欠洋六元正

一 蔡金山 欠洋十元正

一 李明才 欠錢一千元

一 建設局 欠錢一百五十元

一 城外學基 欠錢十三十六百元

鄧縣政府教育科造具前任移來民國二十二年度肉厘正稅數目一覽

彭海洲 一四四七。。

彭正榮 七三四。。

陳炳勳 二三八五。。

杜行甫 二五三。。

孫樹農 一六〇。。

王志五 一九〇。。

楊克強 一七四四。。

鄧縣政府教育科造具前任移來民國十八年度肉厘正稅數目一覽

劉成齋 八八三。。

黃志高 七五〇。。

陳 潔 三〇〇。。

張小舟 二六六八。

民國十八年度增稅各鄉欠款人名數目列后

劉成齋 三八四〇。 徐建章 一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度正稅各鄉欠款人名數目列后

進一昂 五九〇〇。 孫鉅康 四〇〇。

民國十九年度增稅各鄉欠款人名數目列后

杜行甫 二六〇〇。 萬湘泉 三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度正稅各鄉欠款人名數目列后

戴華軒 四四〇〇。 秦光彩 五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度正稅各鄉欠款人名數目列后

林立光 二四二五〇。 彭海洲 二五八〇。

湛湘 一〇三〇〇。 杜行甫 一〇三〇〇。

張玉波 三〇〇〇。 趙世萬 一一五〇。

李永孚 一三〇〇。 彭茂永 八九〇。

鄂西縣政府教育科繕具民國十七年上期洽前局長特經全縣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各鄉籌辦費數
費費洋各二十元共四千元均平攤派十鄉每鄉四百元欠繳人名及數目清冊

一楊秀生 欠洋六十三元正
一易麗生 欠洋一百七十五元正

- 一 周煥章 欠洋二百五十元正
- 一 劉孟屏 欠洋三百五十九元正
- 一 杜漸安 欠洋一百元正
- 一 蔡卓三 欠洋二百元正

以上共欠洋一千五百九十九元正

鄂都縣政府教育科造具歷任移來十五年份春帖捐欠繳人名數目清冊

計開

- 一 仁壽鄉 向羽儀 欠錢三百二十元
- 一 太平鄉 范紹安 欠錢二百八十元
- 一 安仁鄉 張蔭庭 欠錢四百二十元另五百元
- 一 忠武鄉 江子茂 欠錢二十四元
- 一 義順鄉 楊孟陶 欠錢六十元另八百元
- 一 忠義鄉 林信之 欠錢一百六十元
- 一 太和鄉 戴克治 欠錢四百元
- 一 新建鄉 冉敬仲 欠錢一百二十八元
- 一 崇德鄉 蒲松喬 欠錢二百四十八元四百元
- 一 順慶鄉 劉俊卿 欠錢四百元

- 一 盧德芳 欠洋二百元正
- 一 萬湘泉 欠洋六十元正
- 一 周雲程 欠洋二百元正

一城 兩陳和卿 欠錢九十五千元

以上十一輩共計欠錢二千七百五十二千七百文

鄂都縣縣政府教育科造具前任移存二十一年租谷數目清冊

佃戶姓名 欠數 共計 備

該佃因二十年水旱災減未經核定者歷任移作移欠定無可收

考

張禹順 欠二石七斗 全前

周魯卿 欠二石五斗 全前

黃月清 欠四石 全前

裴海云 欠十六石 全前

藍海廷 欠二十四石零四斗 全前

黃德元 欠七石 全前

鄭洪炳 欠九石 全前

江南廷 欠三石六斗七升 全前

周煥章 欠十二石九斗 全前

張耀山 欠十四石 全前

冉春山 欠一石五斗 全前

譚月桂 欠二石二斗二升 全前

王培龍 欠二石 全前

周在原 欠二石 全前

該兩更係二十三年八月內才上佃上列欠谷無他的關係

王崇毅 欠一石

李福臣 欠二石八斗

合計一百零一石七斗一升

鄂省教育廳政府教育科造具二十三年度向厘正稅欠數清冊

計開

一李洪林欠洋一千三百二十八元九角

一李子柏欠洋七百一十七元正

一陳叔雅欠洋一千三百七十一元正

一李紹祥欠洋一千五百六十九元正

一李德英欠洋五百二十一元正

一鄧仕權欠洋八百三十二元正

合計共欠洋九千四百一十六元五角正

鄂省教育廳政府教育科造具歷任稅局局長經手應欠應收各款清冊

計開

一存前稅學何渭濱經手墊單欠洋二十元正

一存媽蝗冲郵保餉 全見茲 欠王家長塘谷子二石二斗

一存保勝團保保正 當作早米 經手借谷子五石

鄂省縣政特刊

- 一存收支所曾所長葛作軍未經手借谷子三十石
- 一存視學何渭濱葛作軍米經手借谷子七石
- 一存張知事葛作軍未任內借谷子二十石零六斗
- 一存陳海廷十二月份春帖捐洋三十六元
- 一存墊離天鰲錢二百千文
- 一存征收局康局長發行兌票失敗兌票洋十元正
- 一存赴萬代表費代表吳錦堂此款洋七十元正
- 一存墊義順鄉團總楊孟陶陸唐軍借用本局之款以該鄉臨時軍費抵還陸唐收無遺七月份捐洋二千元正
- 一存忠武鄉團總江子茂代收各一張交萬湘泉代收此款五月份捐洋一百元正
- 一存太平鄉團總楊鑑清陸唐軍借用以該鄉臨時軍費作抵洋一千元零六角五仙
- 一存墊仁壽鄉團總盧東屏中學建業費未繳足事欠洋十元正
- 一存墊縣克部瑞瑞五在內洋二百元正
- 一存墊陳師長警借周式程在內洋五百元正
- 一存淪局長懸欠洋一百二十六元五角正
- 一存林局長懸欠洋三百七十六元三角五仙正

以上共存

錢二百千文
洋四千四百四十九元五角
谷子六千四百八斗

(審查意見) 一、本案所擬查核年代分別情形分為豁免或賒追收三項辦法尚覺可行並擬成立一
清理正副肉厘委員會以便酌情處理委員會人選由大會推舉之是否有當交大會公決
(決議) 原案通過成立清理地方公款積欠委員會內分整理正副肉稅組整理各科會積欠組

建

設

目錄

1. 日新社提議組織全縣交通網案
2. 提倡生產建設辦理農村登記案

日報社提議組織全縣交通網案

(理由) 竊縣屬南北兩岸大多崇山峻嶺橫亘縣廷阻碍交通消息不靈文化不易達輸政令殊難發揚目前欲謀地方事業之推進則非積極發展交通不為功現各地方枕關及鎮鄉公所雖有郵役傳達專司送遞文件而吟域各分不相繫屬往返動需時日代收難免延誤際茲時局繁張關係甚重故特擬組織全縣交通網照程途之遠近規劃一定區段或按日一來復或兩日一來復循環遞送各負責事無停留稽核亦易上自縣局各科處會之政令函件以及鎮鄉公所間隣隊長之呈報公文均可迅速送達萬無延誤除另列預標及規劃路線外所有是項經費殊無着落再四籌維擬請各鎮鄉公所每月分担交通隊丁費用俾全縣交通網得以早日完成對於各鎮鄉公所所取無幾亦諸多便利可否之處應請

公決

附預標及全縣交通隊路線案

縣屬各鎮鄉除通郵地方及義順鎮邊僻鄉鎮不計外所有全縣交通線應設六線按照程途之遠近分配各線之交通隊丁共需十五名以每名月薪七元計祿每月該洋百另五元茲將各交通線之分配及隊丁配備隨陳於后

第一線原忠武忠義境安設甲乙隊丁二人甲每日由縣城出發經仁和場永興場馬虎垵近城山每日由永興場出發經社壇上堡子場至林家廟再轉永興場

第二級原安仁太平仁壽境安設隊丁甲乙丙丁四人甲每日由城出發經同興場王家場太和場回城
乙由王家場經下保子場何家場以至雙龍場丙由雙龍場至太平場董家場關勝場轉雙龍場以上均
係一日一來復丁由何家場經羅山填羅家場李家寺觀音堂關馬坎趕場填沙灘紅廟子再轉何家場
此係兩日一來復

第三級原安仁太平前段設置隊丁一人每日由城出發經大柏樹十直路關化寺回城

第四級原太和鎮境設置隊丁一人由高鎮出發經龍孔廟蒲家場至倒流水兩日一來復

第五級原新建崇德同德三鎮境安設隊丁甲乙丙丁戊五人甲每日由城經雙路口至蓮花洞乙每日
由蓮花洞至大月填丙每日由大月填至五龍場江池長坡嶺觀音寺再轉大月填丁每日由蓮花洞至

大河填至栗子塢以上均係一日一來復戊由栗子塢經雙箭牌更龍場都督村大平填去與場轉栗子

塢兩日一來復

第六級原順慶鎮境安設甲乙隊丁二人甲每日由城出發到朱家背色鸞錫福橋塢塢冲回城乙由色
鸞到彈子台竹子塢兩填黃沙塢孫家營轉色鸞

提案人

- | | |
|-----|-----|
| 譚純剛 | 江子茂 |
| 鄧汝錫 | 盧汝純 |
| 林梅蓀 | 秦培吾 |
| 盧景明 | 陳炳敷 |

(審查意見)——本案所擬之交通網尚屬妥善惟是否適合於實際情形及款項如何籌措仍交大會

公決

(決議)：一、照審查意見通過橋頭鎮梨沙三和廂子黃河各鎮鄉均一併設置其經費每鎮鄉每月各控洋二元不足者由各科會分擔

提倡生產建設辦理農村登記案

(理由) 當此國難危急農村崩潰之際亟欲禦侮圖存是非先謀自給自足不為功敵美列強之積極預備第二次大戰者亦不外各自謀自給自足以圖生存而已我國內憂外患紛至沓來政府亟應時局之需要提倡生產建設不遺餘力吾輩地廣民稠自奉上峯命令提倡生產建設以來經緯萬端莫知適從當此倡辦之初惟有先行調查農村生產俾得確切之統計乃可着手進行去秋孫縣長林科長因各區建委公費全無又因連年乾旱各鎮鄉亟應倡興水利乃呈上峯發行佃約紙每張一角以為各區公費及倡興水利之預備今不如就此發行佃約之便即將各鎮鄉生產挨戶登記以便統計但各區所轄三鄉五鄉不等地而既須登記亦殊不易不如就教育區辦法組織區建委會由各區建委担任主任另由各鎮鄉舉建委一人合組為區建委會再由各區主任在建科指揮之下共組為全縣建委會既符上峯命令又可由臂應手各負該鎮鄉登記之責再加以鎮鄉長之勸助自可不緊不慢而收統計之效其各鎮鄉建委之公費即以各鎮鄉登記費之半數開支(凡登記者仍照佃約紙辦法各給登記費一角)

- (一) 原有郵部之建設委員會由各區建委合組而成今即就各區建委為各區主任另委各鎮鄉建委一人合組成各區建委會
- (二) 各鎮鄉建委即為各區鄉之農產登記經手人限半年內登記完畢冊報區委會以一月審查無訛再報縣委會統計全縣各項農產以謀次第建設鄉村之根據并呈報省府以便全川之統計
- (三) 登記者不分自業佃業均取登記費一角以為區委會及登記處之公費
- (四) 登記手續照建委會所議定之辦法逐一登記不得錯亂
- (五) 佃約紙即於登記時一併發行以省手續如佃約未經登記者即不能有效
- (六) 登記事項由該地方首人共同負責如有坐視不理即以庇護論罪處其登記不實者得責令問長
提是更正
- (七) 各鎮鄉登記之手續及冊式由此次建委會另行議決備案

附佃約紙式樣

第一區建設委員用儀

- 二 蔣月樓
- 三 教岳生
- 四 陳炳綸
- 五 陳蒂卿
- 六 黎佐臣

提案人

七

楊克強

八

陶次五

九

秦重九

十

郎與福

十一

散提三

十二

楊警停

十三

曹克文

江子茂

彭自誠

林梅蓀

文海門

陳炳勳

黃嵐峰

周伯雋

何羽儀

劉代五

鄭保之

何位賓

汝至善

周啟吾

楊君謨

何紹晉

譚慕農

蔣定國

譚熾昌

孫龍仁

孫茂林

封藝安

羅濟中

贊成人

郵都縣建設委員會農產登記處製發佃約紙第 號 今因地主佃戶雙方同意遷中証人保証人將後列各項逐一註明查照實行佃約規則兩無異言特立 同樣佃約紙二張親筆簽押各執為據				(一)所租之地名 由佃戶 佃到地主 所有 地名田 坵地 塊 議定以 年為限限期之內不能自由退佃限期滿後須另訂佃約此約作廢	
				(二)坵屬 房 山 竹 木 場 屬 又有 坵屬有 另有 只准培補不准毀敗如有新建築則須兩家同意主料客工	
(三)納租 地點 日期 議定每年納租谷 石地課 元 於秋收後將交主人 市斗		(四)納壓租 日期 共納壓租 元於 年 月 日 得照扣除如有房屋果木毀敗得議賠償 一手交清以後退佃時如數退還但有租銀未清			
增記 登記 查驗 自兩方簽押於 年 月 日由第 區建設委員 查驗無訛并經登記其產 產狀況理合發生效力查期限滿為止若發生效節由建設委員調解無效時得稟請縣府核辦		姓 名 蓋章 住址 姓 名 蓋章 住址 中証人 保証人			
地主 佃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建字第

鄧都縣建設委員會農產登記處製發佃約紙第

號

今因地主佃戶雙方同意憑中証人保証人將後列各項逐一註明查照實行佃約規則兩無異言特立
同樣佃約紙二張親筆簽押各執為據

(一) 所租之地名 今因佃戶 佃到地主 所有 地名田 坵地 塊
議定以 年為限限期之內不能自由退佃限期滿後須另訂佃約此約作廢

(二) 所屬 房屋 房屋 坵地 坵地
又有 不准賠補不准毀敗如有新建築則須向家同意主料各工

(三) 納租 數目 議定每年折租谷 石地課 元照 市斗
日期 於秋收後折交主人

(四) 納壓租 數目 共納壓租 元於 年 月 日一手交清以後退佃時如數退還但有租金未清得
照扣除如有房屋果木毀敗得議賠償

附記 登記 自兩方簽押於 年 月 日由第 區建設委員 查驗無訛并經登記其
查驗無訛并經登記其

號

姓 名	蓋章	住 址	姓 名	蓋章	住 址
	地主 佃戶			中証人 保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建字第					
號					
佃約存根					
佃戶 佃到地主 所有地名					
議之租金 以 年為限另有壓金 元均於 年 月 日登記生效					
農產登記					
其租地內共計每年春季農產 冬季農產 其增屬農產					
備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部錄第 區 建設委員 經手登記					

(審查意見)——提議人既云發行佃約紙已呈請有案應候奉到指令後即以命令行之如指令稽延未到再由縣府根據此項提案重行呈請靜候覆命是否有當仍付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新州會政年刊

團

務

目錄

1. 區團部及剿赤義勇隊原定辦理六個月期間既滿而臨時團款又所餘無幾除將已用之款公布
外此後完應如何辦理案

2. 團委會提議江首任移交歷屆各鎮鄉長帶欠各年度團務自治經費完應如何清造案

提議區團部及剿赤義勇隊原定辦理六個月茲期間既滿而臨時團款又所餘無幾除將已用之款公佈外此後究應如何辦理案

(理) 由 鄂部奉本會以冬防期屆區匪共交東曹召集緊急會議到全縣為七區團各設區團長一員每區

團集中視役精丁一中隊又城廂集中兩分隊均限于十月一日一律成立嗣遵奉

民團總指揮部總字第一一九號及一三七號通令記此集中團隊改編為剿赤義勇隊八中隊并奉

總字第一五零號訓令規定臨時增募團款以為專款常經集眾議決比共一年報額攤籌臨時款團

洋三萬八千五百二十六元七角五仙以作六個月支用期滿再行酌定列具收支預算書呈報

上奉核准在案茲查自二十三年十月起截至本年三月止已屆滿六個月所籌臨時團款實僅餘洋

四千五百八十八元另八仙四星如遵照一律裁撤則匪共未平轉辦新煙登場後患仍屬堪慮否則

此後恐難為繼除將已用之款洋三萬三千四百六十九元八角三分仙六厘分別造冊公佈外究應如

何辦理請付

大會公決

計附縣指揮部及區團剿赤義勇隊支付冊一本

提案人

孫麟

譚純

郵部縣政行專事縣郵部

贊成人 何渭濱 譚炳倫 吳秉善

計開縣指揮部支付各款列左

- 一付就縣指揮部晚宴客席費洋陸拾元九角七仙正
- 一付檢閱禮夫宴客席費 洋七拾元另七仙正
- 一付刊刻義勇隊圖記 洋貳元五角正
- 一付專警隊專員與馬 洋七拾元正
- 一付專警隊專員橋夫勤務被蓋小費洋七拾五元八角正
- 一付專警隊專員車費雜支 洋拾壹元八角八仙正
- 一付就縣指揮部照相費(加印費在內)洋拾元正
- 一付巡查旗幟 洋叁元貳角正
- 一付馬委員車餉旅費 洋拾拾五元正
- 一付三區團年節費 洋七拾元正
- 一付調查戶口丁役印刷表冊工費 洋貳拾七拾六元九角五仙正
- 一付刊刻稅務員薪金旅費 洋叁拾另貳元正

一付捐助育新日刊

洋壹佰元正

一付縣指揮修整購買糧支

洋拾四元九角六仙正

一付名山鎮盤查所口金

洋陸拾元正

一付大隊部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薪公餉洋貳百元正
係十一月及十二月每月支洋十五元二月份每月支洋貳十五元正

一付催員廖松來薪金(計四月)
洋五十六元正

一付勸辦員盧澤農 周邦賢薪金(計四月半)
洋玖拾元正

一付謀察長王錫坤薪金(計一月半)
洋叁拾六元正

一付縣指揮部文具印刷
洋貳拾九元九角正

以上二十單共支洋肆仟陸百貳拾七元七角七分正

鄂都縣指揮部造列第一區團暨劉赤第一中隊部各月份薪公餉項暨劉版公差各費清冊

一付一區團部十月份薪公餉 洋壹佰貳拾肆元正

一付一中隊部十月份薪公餉 洋柒佰六拾元正

一付一區團部十一月份薪公餉 洋壹佰貳拾肆元正

一付一中隊部十一月份薪公餉 洋陸佰六十六元正

一付一區團部十二月份薪公餉 洋壹佰貳拾肆元正

一付一中隊部十二月份薪公餉 洋伍佰七拾貳元正

一付一區團部一月份薪公餉 洋壹佰另四元正

- 一付一中隊部一月份薪公餉 洋伍佰七十元正
- 一付一區團部二月份薪公餉 洋壹佰另四元正
- 一付一中隊部二月份薪公餉 洋伍佰七拾元正
- 一付一區團部三月份薪公餉 洋壹佰另四元正
- 一付一中隊部三月份薪公餉 洋伍佰七拾元正
- 一付軍服背心胸臂章費 洋四佰零六元八角五分正
- 一付調城五驗整頓費 洋八十六元五角四分正
- 一付出動遊坪公差費 洋壹佰四拾元零角五分
- 一付提農在鄂匪公差費 洋伍拾伍元九角五分正
- 一付消耗子彈費 洋壹拾伍元一角正

以上十七筆共計洋五千壹佰七拾四元七角七分正

鄂軍民國路指揮部道列第二區團部暨剿赤第二中隊部各月份薪公餉暨制服公差各費清冊

- 一付二區團部十月份薪公餉洋九拾四元正
- 一付二中隊部十月份薪公餉洋叁百四十九元另五角正 (計及成五半月)
- 一付二區團部十一月份薪公餉洋九拾四元正
- 一付二中隊部十一月份薪公餉洋六百貳拾四元正
- 一付二區團部十二月份薪公餉洋八拾九元正

郵部民團縣特種部連列第三區團部暨制赤第三中隊各月份薪公餉項制版出差各費清冊

- 一付二中隊部十二月份薪公餉洋五百貳拾八元正
 - 一付二區團部一月份薪公餉洋八拾四元正
 - 一付二中隊部一月份薪公餉洋五百七拾貳元正
 - 一付二區團部二月份薪公餉洋八拾四元正
 - 一付二中隊部二月份薪公餉洋五百七拾貳元正
 - 一付二區團部三月份薪公餉洋八拾四元正
 - 一付二中隊部三月份薪公餉洋五百七拾貳元正
 - 一付軍服背心費 洋叁百四拾元。八角正
 - 一付調城夫驗整頓費 洋陸拾九元貳角正
 - 一付調丁防堵伙餉 洋四拾八元正
- 以上十五筆共計支付洋四千七百九拾五元五角正

一付三中隊部十二月份薪公餉洋五百柒十式元正

一付三區團部一月份薪公餉洋八十四元正

一付三中隊部一月份薪公餉洋五百柒十式元正

一付三區團部二月份薪公餉洋八十四元正

一付三中隊部二月份薪公餉洋五百柒拾式元正

一付三區團部三月份薪公餉洋八十四元正

一付三中隊部三月份薪公餉洋五百七十七式元正

一付軍服背心費 洋叁佰五十五元正

一付調城兵驗整頓費 洋八十九元七角八仙正

一付漆調何家鄉民練防匪火餉洋七百六元五角八仙六厘

以上十五筆共計支付洋四千五百四十九元三角八仙六厘

鄂都民團縣指揮部造列第四區團部暨剿赤第四中隊部各月份薪公餉項暨剋股出差各費清冊

一付四區團部十月份薪公餉洋九十四元正

一付四中隊部十月份薪公餉洋七百五十七式元正

一付四區團部十一月份薪公餉洋九十四元正

一付四中隊部十一月份薪公餉洋六百六十七式元正

一付四區團部十二月份薪公餉洋八十九元正

一付四中隊部十二月份薪公餉洋五百六十八元五角正

一付四區團部一月份薪公餉洋八十四元正

一付四中隊部一月份薪公餉洋四百八十五元正

一付四區團部二月份薪公餉洋八拾四元正

一付四中隊部二月份薪公餉洋四百八十五元正

一付四區團部三月份薪公餉洋八十四元正

一付四中隊部三月份薪公餉洋四百八十五元正

一付軍服背心費 洋貳百七十九元正

一付調城五驗整頓費 洋三十七元一角六仙

一付軍國衝突打傷衛兵醫葯費洋伍元正

以上十五單共支付洋四千貳百四十七元六角六仙正

說明：該區團中隊部隊丁薪餉由十二月下半月起至三月底止係照

軍部核准數目開支故各月份薪餉較各中隊部數目少合併聲明

郵部八團總指揮部造列五區團部暨劉赤義勇五中隊部各月份薪公餉暨制版出差各費清單

一付五區團部十月份薪公餉洋七十八元三角正

一付五中隊部十月份薪公餉洋五百四十九元四角七仙

一付五區團部十一月份薪公餉洋九十四元正

一付五中隊部十一月份薪公餉洋六百六十元正

一付五區團部十二月份薪公餉洋八十九元正

一付五中隊部十二月份薪公餉洋五百七十七元正

一付五區團部一月份薪公餉洋八十元正

一付五中隊部一月份薪公餉洋五百七十七元正

一付五區團部二月份薪公餉洋八十元正

一付五中隊部二月份薪公餉洋五百七十七元正

一付五區團部三月份薪公餉洋八十四元正

一付五中隊部三月份薪公餉洋五百七十七元正

一付軍服背心費 洋貳百六十七元三角

一付調城兵驗整頓費 洋貳百元〇三角正

一付出差轉遞坪公差費 洋貳百五十九元九角正

以上十五筆共計支洋四千五百三十六元貳角七仙元

鄂軍專署指揮部連列六區團部整頓亦第六中隊部各月份薪公餉項暨制賊出差各費清冊

一付六區團部十月份薪公餉洋九十四元正

一付六中隊部十月份薪公餉洋無(十一月尚未收五故不支餉)

一付六區團部十一月份薪公餉洋九十四元正

一付六中隊部十月份薪公餉洋六百六十九元正

一付六區團部十二月份薪公餉洋八十九元正

一付六中隊部十二月份薪公餉洋五百七十九元正

一付六區團部一月份薪公餉洋八十四元正

一付六中隊部一月份薪公餉洋五百七十九元正

一付六區團部一月份薪公餉洋八十四元正

一付六中隊二月份薪公餉 洋五百七十二元正

一付六區團部三月份薪公餉洋八十四元正

一付六中隊部三月份薪公餉洋五百七十二元正

以上十一筆共計支付洋叁千四百七十九元正

說明：一、該區團中隊部十月份尚未成立故未支餉

二、該區團部所有軍服整頓尚未列數故未加入計錄

鄂軍軍務指揮部遺列第七區團部暨劉濟第七中隊部各月份薪公餉暨劉服出差費清冊

一付七區團部十一月份薪公餉洋一百七拾四元正

一付七中隊部十一月份薪公餉洋叁百三十九元六角六分正

一付七區團部十二月份薪公餉洋一百一拾四元正

一付七中隊部十二月份薪公餉洋叁百三十九元七角正

- 一付七區團部一月份薪公餉洋一百另四元正
- 一付七中隊部一月份薪公餉洋叁百叁元貳角正
- 一付七區團部二月份薪公餉洋一百另四元正
- 一付七中隊部二月份薪公餉洋叁百叁元貳角正
- 一付七區團部三月份薪公餉洋一百另四元正
- 一付七中隊部三月份薪公餉洋一百另拾元正
- 一付軍服背心費 洋七拾九十四元四角
- 一付槍皮帶印值日帶 洋拾八元六角正

以上十二筆共計支付洋貳仟貳百叁拾元另九角六仙正

說

明一該區團部每月增設副區團長一員故每月開支較各區團為多

二該中隊部只成五兩分隊故薪餉除照兩分隊計外

三該中隊薪餉自十二月下半月起至三月十日止係照軍部核定數列報

以該中隊部薪餉除截至三月十日止合併聲明

郵部民團總指揮部造列對赤第八中隊部各月份薪公餉整制服出差各費清冊

- 一付八中隊部十月份薪公餉洋五百另拾四元正
- 一付八中隊部十一月份薪公餉洋五百另拾四元正
- 一付八中隊部十二月份薪公餉洋五百五十七元六角

- 一付八中隊部一月份薪金餉洋五百七十九元五角
- 一付八中隊部二月份薪金餉洋五百七十九元一角六分
- 一付八中隊部三月份薪金餉洋五百八十六元正
- 一付軍服費 洋五百零三元八角六分
- 一付美驗整頓費 洋七十四元六角正
- 一付檢閱費暨修整費 洋八十五元八角六分正

以上九單共計支付洋表并四百零拾七元五角八分正

說

明：查臨時增募團款共計撥專洋叁萬八千五百貳拾六元七角五分除撥指揮部大隊部暨各

區團部各別亦中隊部截至三月底止已支付洋叁萬三千四百六十九元八角三分六厘外

實存洋五千另五十六元九角一分四厘但各區團部由廿三年十二月下半月起至廿四年

五月底止應照下士六元隊丁五元團支惟四七區團部係照

軍部核減預算其預計四區團部三個月半實少列洋三百另四元五角七分區團部二個月半

廿五天實少列洋七百六十四元三角三分正將來團支確定後應存款五千另五拾六元九

角一分四厘除去洋四百六十八元八角三分實存洋四千五百八十八元另八分四厘合併

聲明

(審查意見)

——本案據原提案人申述擬再將現有五個團部中隊裁去兩中隊保留第一二五三中

隊分駐南北兩岸以備調遣並連同各區團部民團總指揮部大隊部一併延長兩月所需新

仰即以所餘之新團款四千七百七拾餘元撥歸支村等語查核辦法尚屬適合惟查以保留之團隊開支不得超過所餘之團款致致重累為原則如何樽節及節注法仍由團委會權衡策劃並據實造具收付決算呈報查核

(決議)：照著查意見通過

團委會提議江前任移交歷屆各鎮鄉長蒂欠各年度團務自

治經費究應如何清追案

理由案查江前任移交應收歷任外欠團明一覽表載縣屬各鎮鄉長欠解團周兩任內十九二十二一各年度團務自治經費共數達任千七百二十四元八角四分五厘之鉅細核各該欠款者均係卸職多年之鎮鄉長間有死亡遺徒完全無着者清追恐非易事數頗鉅究應如何處理之處請大會公決

大會公決

提案人譚純剛

計開欠款人姓名數目表列后

鎮鄉別	欠款人姓名	備九年度	備二十年度	備廿一年度	合計各年度	備
名山鎮	副鎮長曾克文	二元八〇〇〇	無	無	二元八〇〇〇	收
名山鎮	副鎮長王慕韓	五六〇〇〇	無	無	五六〇〇〇	
名山鎮	副鎮長羅達卿	五九三〇〇	無	無	五九三〇〇	

57
271566